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23年4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A號報告書

目錄

	段落	頁數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第3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會議	1 - 2	4
鳴謝	3	4
第4部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A. 引言	1 - 18	5 - 10
B. 工程計劃下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	19 - 36	11 - 17
C. 合約管理	37 - 49	17 - 22
D. 行人天橋A至D的管理和完工後檢討	50 - 59	22 - 26
E. 結論及建議	60 - 62	26 - 34

目錄

	<u>頁數</u>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35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補充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36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37 - 38
<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39 - 41
<u>有關第3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42
<u>有關第4部：“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的附錄</u>	
附錄4 房屋局局長2023年2月8日的函件	43 - 97
附錄5 房屋局局長於2023年1月13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98
附錄6 房屋局局長2023年3月3日的函件	99 - 112
附錄7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	113 - 115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黃俊碩議員
龍漢標議員
簡慧敏議員

秘書 : 陳向紅

法律顧問 : 陳以詩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時刻防止這些事情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2022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3章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委員會第七十八號報告書已於2023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議題召開了4次會議和2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4名證人，包括2名局長及5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有關議題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4部。

2. 委員會公開聆訊的現場及過去的網上廣播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3.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公開聆訊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以及所有向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以助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的政策局/部門。同時，委員會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而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A. 引言

審計署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推展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的工作進行審查，而工程計劃涵蓋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審計署亦就路政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運輸署對工程計劃下興建行人天橋系統(由行人天橋A至D組成)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3. 前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現為房屋局，¹是工程計劃的政策局。土拓署是工程計劃的承建部門及管制人員。

背景

4. 1996年，政府在東九龍安達臣道與秀茂坪道之間物色到一幅具發展潛力的土地(即工程計劃所在之處)，面積約58公頃，可供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相關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在1998年10月完成，結果證實建議的房屋發展計劃可行，並就發展計劃提出一個較可取的建議方案，而該方案亦在1999年3月12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擬議的房屋發展計劃由發展公營房屋和私人房屋組成，預計可容納約41 000人。²

5.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2.8段，按照原本設計，工程計劃下的行人天橋系統由3條行人天橋(即行人天橋A至C)組成。經諮詢觀塘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後，原本設計下3條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和其他擬議道路工程，於2000年9月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¹ 由2022年7月1日起，運房局已分拆為運輸及物流局和房屋局。

² 詳情請參閱登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立法會PWSC(1999-2000)46號文件。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第370章)刊憲。該條例訂明的必要法定程序在2002年3月完成，當局按條例因應在2002年進行的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來決定該3條擬議行人天橋的位置。

6. 2003年，房屋發展計劃有變，工程計劃因而暫緩。2005年10月，工程計劃重新推展，而發展參數也有所改變，由公私營房屋發展全部改為公共房屋發展。2007年1月，政府就可行性研究所得結果進行檢討，確認了於安達臣道推展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可行性。根據新的發展參數，工程計劃將提供約16 1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可供約48 000人在2015年至2016年分階段入住。³

7. 為配合擬議公共房屋發展當時預計在2015年入伙的時間表，即使新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尚未敲定，土拓署仍於2007年9月就合約A進行招標。⁴於合約A招標前，土拓署在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間聽取不同持份者就行人天橋系統設計提出的意見。在2008年1月批出合約A後，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大幅改動，導致合約A的工程更改，以及須支付趕工費用和承建商A提出的申索。此外，工程計劃增添了新的行人天橋D，並在2013年1月批出的新合約B下興建。合約A及B的工程(不包括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於2016年12月大致完成，較原訂完工日期分別遲約28.6及13個月。

8. 根據該審計報告附錄A，截至2021年10月，合約A的最新合約開支為28億4,430萬元，較原訂合約金額20億6,300萬元增加7億8,130萬元(37.9%)。合約B的最終合約金額為1億6,790萬元，較原訂合約金額1億5,180萬元增加1,610萬元(10.6%)。據政府表示，工程合約的結算開支為35億2,880萬元，(即佔核准預算35億4,340萬元的99.6%)。房屋局局長在2023年2月8日所發出的函件(附錄4)載列了兩份合約的開支項目的分項詳情。

³ 詳情請參閱登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立法會PWSC(2007-08)57號文件。

⁴ 合約A主要涉及平整約20公頃的建築地台和相關的土力及斜坡鞏固工程，而行人天橋A至C的建造工程大致基於2002年的諮詢結果而進行。

9. 委員會分別於2023年1月13日及2月13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女士**在首次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載於**附錄5**。

工程項目的分工

10. 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1.2段知悉，前運房局是負責工程計劃的政策局，而發展局轄下的土拓署是承建部門，負責進行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工程。委員會關注到，在推展工程項目時，不同政策局和工務部門之間或會出現權責不清的情況。委員會詢問有何措施確保這些局/部門之間有效地協調。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闡述：

- 在推展基本工程項目時，政府內部有清晰指引釐清政策局與工務部門之間的分工。具體來說，在工程計劃初期，前運房局擬備工程界定書給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述明進行工程計劃的理據，並界定工程範圍。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收到工程界定書後，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確定工程計劃技術上可行，並按規定就不同範疇作出評估(包括設計限制、環境考慮因素、工程費用預算及施工時間表)；及
- 當工程計劃納入基本工程計劃後，土拓署即開始施工前期工作，包括工地勘測、初步/詳細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研究、法定刊憲程序和擬備標書工作等。在完成詳細設計、其他前期預備工作及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後，前運房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當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土拓署批出工程合約，隨即開始施工。在批出工程合約後，土拓署根據核准金額密切監控項目的成本估算，並監控工程計劃的進度，以防止計劃延誤，並在延誤出現時制定措施減少這些延誤。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12. 委員會關注到，運房局於2007年7月從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接手處理政策工作，有否影響工程計劃在相近時期所進行的地區諮詢工作及合約A招標工作。**房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2007年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安排沒有影響房屋政策的目標。刊憲程序的地區諮詢和工程計劃的招標為土拓署的工作，政策局的轉變沒有影響相關工作。

推展工程計劃

13. 截至2021年10月，儘管合約A較原訂合約金額20億6,300萬元增加7億8,130萬元(37.9%)，然而工程計劃並未超出其35億4,340萬元的核准預算。委員會質疑，政府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有否高估工程計劃的開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進一步解釋，土拓署在為合約A招標前，按照當時其他批出與合約A的類型及規模相近的工程合約價格，估算合約A的價格為26億2,600萬元，最後合約A由承建商A以20億6,300萬元投得。近年，在採購所有工程合約及與工程相關的顧問合約方面，政府採用同步招標安排，即在申請撥款前或申請撥款期間會展開工程招標或顧問公司的遴選工作，並把回標價反映在撥款文件內，從而避免因較預期為高的回標價而需調整的應急費用。政府亦只會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才會開展工程或顧問工作。

14. 當局在公開聆訊上向委員會表示，合約A及B下的更改令、趕工及工程申索等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由工程計劃下的應急費用支付。委員會詢問有關應急費用的詳情，以及如何釐定有關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

- 工務部門在估計工程應急費用時，會按照工務局技術通告第22/93號“風險分析估算法”，按各工程項目的獨特性及風險因素推算應急費用。一般而言，部門會分別為每份工程合約及整項工程預留約10%的預算作為應急費用；及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 土拓署在2007年就工程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按“風險分析估算法”估計的工程合約應急費用，約為當時工程合約預算金額的8%。另外，整項工程項目的應急費用約為整項工程項目預算的8%。

15. 關於該審計報告附錄A，委員會就合約A的價格變動調整撥備錄得14.9%增幅，以及釐定工程項目撥備水平的機制，要求當局作出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闡述：

- 政府設立的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是一個公平的風險分擔制度，在該制度下，工程合約的價格調整預算是按政府對未來10年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預測進行推算；
- 土拓署在準備合約A時，按政府對2007年至2017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預測，推算價格調整的預留費用。在工程進行期間，合約規定工程費用需根據政府統計處在合約期間發表的實際公營建築工程計劃所採用的工資及材料成本作出調整；及
- 合約A於2008年1月展開，原訂於2014年7月完成，其原訂合約價格為20億6,300萬元，當中1億2,400萬元為合約價格調整金額。由於工資及材料成本的實際升幅比預期高，隨着工程進展，至2014年7月為止，合約A的開支為21億9,900萬元，當中3億2,300萬元為實際合約價格調整金額。因應實際工程進度，合約A於2016年12月完成，其結算時所涉及的合約價格調整金額最終為4億3,100萬元，比原本預計的1億2,400萬元多出3億700萬元，多出的部分約為原訂工程合約金額的14.9%。

1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5及1.6段，2006年5月土拓署批出為合約A及B進行工地勘測、設計和工程監督工作的顧問合約Y，而顧問費的金額為2,600萬元。委員會詢問，合約A及B延遲完工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有否令支付給顧問Y的顧問費增加。**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2,600萬元的金額為截至2021年10月已支付給顧問Y的費用。合約A及顧問合約Y的原訂完成日期分別為2014年7月及2016年5月,而合約A及B的最終完成日期為2016年12月,顧問合約Y的最終完成日期為2022年12月。因顧問合約期的延長(即由2016年6月延長至2022年12月),政府需向顧問Y支付按通脹調節的額外費用約為20萬元。

1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6段表三的備註,截至2021年10月,合約A的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仍在進行中。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有關方面的最新情況,以及承辦商A延遲完成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即合約A於2016年12月大致完成後接近5年)的原因為何。委員會亦詢問,土拓署認為這個延誤是否普遍而且可以接受,以及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快進程。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進一步解釋:

- 於斜坡上的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需待斜坡修補缺漏工程完成後才能進行。由於斜坡修補缺漏工程的延誤,於斜坡上的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直到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才分階段完成;
- 土拓署認為在工程計劃下,承建商A用了較長時間才完成修補缺漏工程、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的情況,並不普遍發生於一般的工務工程內,亦是不可接受。土拓署在2017年至2019年間總共11次將承建商A的表現評估為“差”。自2018年起,土拓署將原訂3個月作1次的承建商A表現評估加密至6星期1次。此外,土拓署的首長級職員與承建商A會面,訂定餘下工程的時間表;每星期土拓署亦會檢視承建商A有否按照時間表完成餘下的工作;及
- 在日後進行其他工程時,土拓署會緊密監管承建商的表現,亦會在發現問題時盡早介入。

B. 工程計劃下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

1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8段，委員會詢問，2005年10月工程計劃發展參數的改變有否影響其整體管理。**房屋局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為配合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當時預計在2015年入伙的時間表，土拓署需要在2011年起陸續將完成的房屋建築平台交付予房屋署。因此，土拓署須於2007年為合約A招標並於2008年1月動工。另一方面，自工程計劃改為全屬公營房屋發展後，房屋署須重新作出規劃和設計、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區內的配套及社區設施、進行其相關技術評估及研究，再經諮詢持份者後，才能確立發展參數及行人天橋系統設計方案。其後就行人天橋系統作出的大幅改動，對工程管理帶來一定挑戰及影響。

2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9至2.13段，合約A在2007年9月招標前，土拓署在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間，收到不同持份者就工程計劃下行人天橋系統設計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增建1條行人天橋、更改行人天橋B的走線，以及在房屋署交通檢討研究完成後是否有需要檢視行人天橋的數目及地點。委員會詢問，鑒於各方均要求改動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當局仍把興建行人天橋A至C納入合約A的原因為何。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房屋署署長王天予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原有的行人天橋座落位置與土地平整工程緊密連接，為興建行人天橋另訂工程合約會衍生許多合約間配合問題的風險，有可能導致在合約A下建造的基礎設施以至相關行人天橋未能如期完成。因此，土拓署認為以單一工程合約同時涵蓋土地平整工程和行人天橋建造工程，是實際和比較可取的做法。有見行人天橋系統設計的不確定性，土拓署先將行人天橋系統工程以可刪減合約條款安排於合約A下進行。倘若土拓署在考慮最終的行人天橋位置、規模、數量及對合約影響等因素後，認為新的行人天橋不宜在合約A下興建，便可行使該條款，把原有行人天橋工程從合約A中刪除，並為行人天橋系統工程重新招標。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2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9(b)及2.22(a)段，2006年10月，房屋署建議通過數份工程合約，分階段推展土地平整和餘下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行人天橋)。此外，土拓署在2007年3月觀塘區議會會議上提供的討論文件亦提到將於2007年9月先就土地平整工程進行招標。委員會詢問為何土拓署隨後在2007年9月就包括興建行人天橋A至C的單一合約(即合約A)招標並於2008年1月批出該合約，以及土拓署在敲定採用這項安排前，有否進一步與房屋署商討。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澄清，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進一步解釋，政府在2007年3月向觀塘區議會就工程計劃提交的文件中提及，會先就土地平整工程進行招標，其後再就房屋建築工程招標。就房屋署建議為行人天橋系統分拆合約，土拓署當時經考慮後採用了可刪減合約條款的安排，先將原有行人天橋A至C涵蓋於合約A的範圍內，若土拓署認為行人天橋不宜在合約A下興建，可以把行人天橋工程從合約A中刪除。此合約安排大概與房屋署的建議一致。

2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9(f)(ii)段，土拓署於2007年8月告知顧問Y，由於合約A下行人天橋A至C的工程有可能被刪除，加上這些行人天橋的設計大有可能作大幅修改，以及為應付這些潛在修改，合約A應加入相關合約條款。委員會詢問為何前運房局及土拓署未有在2007年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的討論文件中提供此一資訊。

25. **房屋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政府於2007年11月22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指出，在房屋發展項目的布置圖及設計於2008年度至2009年度備妥後，房屋署會進行行人流量研究，就在房屋發展項目建造行人通道進行檢視，而當局可因應研究結果重新考慮行人天橋的數目及地點。在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就建造行人天橋進一步諮詢相關區議會。因應相關的研究結果，政府決定改動行人天橋A、B及C，並新增行人天橋D。由於以可刪減合約條款處理行人天橋工程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建造的安排屬操作細節，政府一般不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表述。有見委員會對工程合約條款的關注，土拓署在日後申請工程撥款時，會按需要考慮向立法會交代較重要的工程合約條款安排。

2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2及2.13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土拓署沒有將工程計劃的招標延後至房屋署就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完成交通檢討研究，以及在敲定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後才進行，而另一方面為何房屋署亦未有在土拓署為合約A招標前進行交通檢討研究。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三)黃至中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

- 土拓署在2007年9月為合約A招標時，已知悉公眾對行人天橋設計的意見。然而，為配合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當時預計在2015年入伙的時間表，土拓署需要在2011年起陸續將完成的房屋建築平台交付予房屋署。若土拓署將招標程序延後至房屋署完成交通檢討研究，有關平台將不能準時交付以配合目標入伙時間；及
- 房屋署認為待發展參數和設計方案確立後才進行交通檢討研究較為合適，因為區內的行人流量分布會因應屋邨布局和社區設施所在地點而有所差異，而項目的發展參數和設計方案須在2008年至2009年才能確立。

2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5(c)段，委員會要求當局就與承建商A簽訂興建行人天橋D的補充協議，以及在合約B下興建行人天橋D的實際開支作成本比較。**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行人天橋D是全新的工程項目。承建商A曾就涵蓋行人天橋A至D的工程提出報價，但政府當時因報價過高而沒有加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以考慮。政府決定為行人天橋D另行招標，而最終的開支為1億6,800萬元，較承建商A的報價為低。

2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2(c)(iii)段及附錄C，為增建行人天橋D，新的合約B於2013年1月批出。在這安排下，合約A和B之間在工地出入通道方面出現配合問題。承建商B以有關事宜為由提出申索，並可獲得延長合約期177.5天及1,110萬元延期完工費用。委員會詢問土拓署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合約A和B之間的配合問題，以及土拓署為減少日後合約之間的配合問題而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闡述：

- 由於承建商A在2013年5月發生山泥傾瀉事故(地點為行人天橋D附近)後進行修補工作，故未能將承建商B所需用地交出。土拓署及顧問Y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用地交付問題所帶來的影響，包括透過多次會議督促承建商A盡快處理斜坡事故的補救工作並交付有關用地，以及與承建商B商討改變其他相關工程的施工工序，在有關用地尚未備妥時進行其他相關工程；
- 為避免工程合約之間的配合問題，土拓署日後會在工程設計時盡量減少不同合約之間的通道和工地交付情況，並在訂定合約內容時具體訂明承建商之間的責任和配合細節。在工程進行期間，土拓署亦會協調及加強各承建商之間的溝通；及
- 現時政府採用的“新工程合約”已引入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承建商盡早識別和提出可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施工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方案，以避免或減少工程延誤。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3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2(d)段，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留意到由於工程計劃的目標完工日期為2015年，即使新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尚未敲定，土拓署實際別無選擇，唯有於2007年把合約A招標。財庫局提醒土拓署日後應改善地區諮詢程序，以及更好地評估當區居民和區議會對基礎設施工程的要求，避免再次出現類似情況。委員會詢問，土拓署就這方面已經/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在近年推展的工程項目，土拓署透過各個途徑盡量取得公眾對工程項目的意見，包括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舉辦公眾參與的活動、工作坊、與當區居民會面加強溝通、透過互聯網途徑收集市民意見等。土拓署會按需要在工程的不同階段向公眾交代工程內容和吸納市民的意見，務求更好地掌握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有關的意見反映在工程設計及合約安排之中。

3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2(e)段，2007年9月合約A招標文件所載行人天橋A至C的原本設計，大致基於2002年(即5年前)進行諮詢的結果。委員會詢問，為何土拓署在為合約A招標前沒有進行新一輪諮詢，以掌握持份者對行人天橋系統設計的最新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政府在2007年9月為合約A招標前，於2007年3月15日曾就工程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當時土拓署收到須檢視行人天橋系統的意見。自工程計劃的發展參數改為全屬公營房屋發展後，房屋署因應將來發展區內的行人流量分布及屋邨布局進行交通檢討研究，並對相關行人天橋的位置和數目提出建議。房屋署於2009年3月向觀塘區議會介紹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初步發展藍圖時，亦有提及有關行人連接通道的檢討結果。土拓署隨後與有關部門跟進及完成詳細設計。

3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3(c)段，可刪減合約條款給予土拓署彈性決定是否和何時開展行人天橋A至C的建造工程，然而，由於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大幅改動，因而衍生出重大工程更改及合約申索。委員會詢問，可刪減合約條款是否屬於工程合約中的標準條文，以及土拓署是否認為該條款未能達致合約A下的目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可刪減合約條款是一項可供選擇的標準工程合約條款，政府會按個別工程需要考慮是否採用有關條款。土拓署在日後的工程合約招標前會盡量整合公眾意見以敲定設計，務求減少在工程進行期間的改動。

3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23(d)段，委員會詢問，為何當局沒有紀錄顯示就興建行人天橋A至C採用單一合約安排的理據，並查詢有權力作出該決定的人員的職級，以及土拓署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這方面的紀錄。**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政府會參考顧問的建議而作出工程合約的安排，而顧問合約的署長代理人一般是由首長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政府人員出任。政府與顧問Y在2006年簽訂的合約中沒有訂明顧問Y需提交工程合約安排策略評估報告，在本次審計期間亦未能找到相關紀錄。在近年推展的工程中，政府已要求顧問在招標前提交工程合約安排策略評估報告，以詳細記錄有關理據。

3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24(a)段，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交付工程計劃時，所遇到的工地環境限制及技術問題，並詢問這些問題在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是否常見。**房屋局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進一步表示，就工程計劃而言，政府需要在地質情況複雜的山坡興建道路及建築平台，並以行人天橋接通新發展區及鄰近觀塘市區。行人天橋坐落的地方涉及大量斜坡及擋土牆工程，考慮到將土地平整工程及行人天橋分拆合約招標可能引起合約間配合問題的風險，政府認為將土地平整及行人天橋安排在同一工程合約下進行，是實際和比較可取的做法。這工程計劃遇到的情況未必常見於其他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3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26(a)及2.26(b)段，委員會詢問政府如何合理地在如期完成工程項目，以及為合約招標前敲定所有工程細節之間保持平衡，並且從工程計劃下行人天橋有重大改動

一事中，汲取了甚麼經驗。**房屋局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2月8日的函件(附錄4)中補充，日後工務部門會充分考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由於工程項目的不同部分均有其複雜性，而彼此之間亦互相影響，工務部門在決定合約安排前，須審慎權衡不同選項和因素，以期在時間及開支可控的情況下達致預定目標。工務部門會一直與負責的政策局保持密切溝通，當處理重要決定時，工務部門會提供充分理據徵詢政策局的意見。

C. 合約管理

3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3(a)(i)段，顧問Y表示2009年5月的混凝土墩墮下事故是由於前線監工和工人對於採取積極措施以防高空墜物的意識薄弱所致。委員會詢問，合約A的招標文件中有否載列任何規定，要求承建商A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以盡量減低斜坡工程帶來的潛在危險。委員會並查詢土拓署就上述事件對承建商A採取的跟進行動/施加的懲罰。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合約A設有相關條款要求承建商A提供保護措施，減少斜坡工程對附近公眾地方的影響，包括在斜坡下方邊緣及在行人路旁設置圍板。承建商A已按要求實施相關措施；及
- 事故發生後，承建商A在貼近作業區下方的斜坡範圍額外設置了一系列屏障，防止任何泥石流和鬆散物料從斜坡滾到下方的圍板，並已為相關前線監工和工人提供培訓，加強他們的防範意識及積極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3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3(b)段所述，因臨時排水系統的排水能力不足而導致2013年5月在合約A下發生山泥傾瀉事故，委員會質疑，即使一如該審計報告分別在第3.3(b)(ii)和(iv)段

提及，已採用建議的臨時排水措施，而土拓署亦在2014年1月發出技術指引，為何2015年5月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2013年5月的事故與2015年5月的事故性質並不相同。前者是由於臨時排水系統的設計排水量不足所致，而後者則是與臨時排水系統中的一個沙井內出水位被阻塞有關，導致雨水湧出至附近的斜坡，引致小規模滑坡；及
- 為進一步提升斜坡排水設施，土拓署正進行斜坡排水渠智慧監察系統的研究，監測排水系統的水位及偵察排水系統的障礙物。有關研究的先導計劃將於2023年4月開展，在3個地方進行測試。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果，土拓署可能會將該技術推廣至其他合適地方使用。

4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若承建商不遵從該審計報告第3.3(b)(iv)段提述的技術指引，將面臨甚麼後果/懲罰，以及土拓署如何確保從業員/承建商遵從技術指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土拓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在每年雨季開始前，提醒各工務部門及工程業界人士留意該技術指引的建議，在進行土地平整及興建加筋填土結構時，需因應暴雨設計合適的臨時排水安排及提供足夠的預防和緩降措施，以防止因臨時排水安排不足而引致滑坡。工地監督人員會確保承建商按指引設計適當的臨時排水設備，並在日常視察工地時監察承建商有否妥善實施臨時排水安排；及
- 若承建商在實施臨時排水安排的表現未如理想，政府會將有關表現反映在承建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告內，而有關表現評核會影響該承建商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

42. 委員會詢問，土拓署如何進行該審計報告第3.3(b)(ii)段提述的定期實地視察和安全巡查，以及這些監察工作如何能夠有效地辨識承建商的不當行為/不合規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進一步解釋，土拓署委聘的駐工地監督人員(包括工程師和工程督察)及承建商(包括駐地盤代表和安全主任)會每星期共同視察工地及施工工序，確保施工按合約要求安全地進行。若發現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會記錄在案及持續跟進，直至跟進工作妥善完成為止。此外，工程合約設有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由駐工地的管理人員、承建商的管理層和土拓署的代表組成，檢視工程項目推展過程中的安全隱患和進行風險評估，制訂相應的安全措施。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亦會進行每月工地巡查，確保工程項目依照安全的施工方法推展。

43.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9段，委員會詢問土拓署採取了甚麼措施，以便就涉及打樁工程的更改令作更準確的估算，從而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土力工程處正進行一個先導計劃，將其管有的土地勘探紀錄製作成數碼立體模型，以分析不同土壤和岩石的特性、深度及位置，讓業界在土力工程的初步設計階段已能掌握較為準確的地質資料，為後續的詳細設計階段所需進行的土地勘探工作，作更好的準備。

4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1(a)(i)段，委員會詢問，修補缺漏工程有否引致額外的合約開支，以及當局會否就尚未完成的修補缺漏工程向承建商A支付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根據合約A的要求，承建商A有責任完成修補缺漏工程，因此土拓署無需為完成修補缺漏工程向承建商A支付額外的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費用。另一方面，土拓署只會在承建商A完成所有的修補缺漏工程後，才發放合約保留金給承建商A，以保障政府的利益。

4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1(a)(i)段的備註32，在保養期內及屆滿後，均沒有就整份合約A備存載有全部有缺漏工程項目的單一清單。委員會詢問，在沒有該清單的情況下，土拓署如何確保承建商A能適時並妥善地跟進修補缺漏工程，以及土拓署會否考慮編製一份缺漏工程項目的總清單，以更有效地進行監察。**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由於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大，工程的位置分散而且完成的時間不一，顧問Y只為不同位置及種類的修補缺漏工程編製相應的清單和時間表，以方便於各位置監督工作的進度，直至完成修補缺漏為止。工程監督人員有跟進每張清單內的修補缺漏工程，確保承建商按照各清單完成工作，並將完成了修補缺漏的工程交付保養部門。整體而言，土拓署轄下工程項目的工程監督人員和承建商會按修補缺漏工程的實際情況編製合適的清單和時間表，以便有效監察相關工程的進度。

4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2(b)及(c)段所述，承建商A進行修補缺漏工程的表現欠佳，委員會詢問有否設立懲罰機制以處理這情況，以及有否措施鼓勵承建商改善表現。**房屋局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當政府部門為工務工程合約招標時，表現報告中的評分會作為評審標書的依據之一，而承建商A持續“差”的表現報告評分會影響其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及
- 土拓署只會在承建商A完成所有修補缺漏工程後，才發放合約保留金給承建商A。假若承建商A當時最終未能完成相關工作，土拓署可按合約條款終止該合約，並向承建商A追討因其放棄工程而引致的政府損失。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47. 委員會詢問市場上具備工程計劃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承建商的數目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現時，工務工程合約估值超過4億元的地盤平整工程，會邀請相關的丙組註冊承建商參與有關工程合約的投標。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現共有35間相關的丙組註冊承建商。

4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20段，委員會請當局澄清，為何土拓署同意顧問Y於2015年8月指示承建商B根據合約B的A部分而展開行人天橋A的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儘管由於未能提供行人天橋A以進行有關工程，有關決定可能會引致申索A出現。**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合約A原包括行人天橋A的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顧問公司Y向承建商A發出更改令改動行人天橋A的規模，因而令該行人天橋的工期有所延長。有見合約B的金額較合約A的為小，若將相關的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從合約A刪除並交由承建商B負責進行，行人天橋A因工期延長而可能引致的延期完工費用會相對較少，因此當時土拓署決定將行人天橋A的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從合約A刪除並交由承建商B負責，務求減低因工期延長而需支付的延期完工費用。在發出以上的指示時，延遲交付行人天橋A的事件及其引致的申索A尚未發生。

4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21段，委員會詢問為何批予承建商B的480萬元延期完工費用涵蓋承建商B按照在合約B下另一個工程部分的申索，而就承建商B的申索A可獲得的延期完工費用則應只與A部分的工程有關；以及土拓署就顧問Y對申索A的評估提供了甚麼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在處理有關合約B的申索時，土拓署曾向顧問公司Y提供意見，指出該申索評估應只與行人天橋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有關。當時顧問公司Y表示備悉有關意見，卻沒有進一步全面交代申索評估細節。直至土拓署檢視有關申索細節時，顧問公司Y才向土拓署表示，有關申索亦包括其他因應維修部門要求而所發出的工程更改令引致的延期完工費用。不過，顧問

公司Y確認，延期完工費用均屬合理及公正的評估，政府並無多付款項予承建商B。

D. 行人天橋A至D的管理和完工後檢討

5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2(b)段，委員會詢問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合約是否批予原廠負責提供服務。**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機電署開放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予註冊的升降機承辦商競逐投標。在2019年至2021年期間，該審計報告第4.2(b)段中提及的17部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分別由3份機電工程合約提供，其中兩份合約由原廠提供服務，另外一份合約由非原廠的公司提供服務。

5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3(b)段，委員會詢問機電署有否就升降機的維修工作及處理關乎升降機服務的投訴方面訂定任何服務承諾。**機電工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根據機電署的服務承諾，如升降機故障牽涉有人受困，升降機維修保養承辦商人員須在30分鐘內到達現場協助受困人士並進行維修；而在其他故障報告情況下(如升降機出現故障信號等)，升降機維修保養承辦商人員須在1小時內到達現場檢查並進行維修；及
- 至於升降機的查詢或投訴個案，機電署會將有關個案分類及按既定程序處理。若個案是關於通報及投訴升降機日常維修保養事宜，或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有關，機電署會在10個工作日內回應或初步回應通報人/投訴人。

應委員會的要求，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7)，提供自行人天橋A至D開放予公眾使用以來，政府部門收到涉及升降機服務的投訴/意見的數目。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52. 委員會詢問有關行人天橋A的一部升降機服務暫停10天(暫停時間最長)的個案的詳情。**機電工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闡述：

- 事緣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檢查該升降機後，發現懸吊纜索開始出現鏽蝕情況。有關的懸吊纜索是比較特別的扁平設計，在香港沒有足夠存貨，故此承辦商需要由外國訂購，並估算由採購、運送至更換懸吊纜索可在7天內完成。不過，及後承辦商發現訂購的懸吊纜索長度有誤，需要增補訂單，以致工程延誤至10天才完成；及
- 雖然政府無需為更換懸吊纜索的工作承擔額外支出，但機電署認為承辦商在零件庫存管理上的表現並不理想，因此向承辦商發出了兩封警告信，並在承辦商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上給予“差”的評級。

53. 關於涉及行人天橋B的一部升降機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出現水浸而暫停服務7天的個案，委員會詢問為何升降機服務需時7天才恢復，以及這類事故是否可以避免，因為惡劣天氣情況是可以預測的，事前可以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機電工程署署長**及**路政署總工程師/市區(維修護養)陳維德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在事故發生後，路政署已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及排水改善工程，以改善行人天橋的排水能力。⁵自改善工程於2022年7月完成後，行人天橋A至D的升降機並沒有因暴雨而須暫停服務。

5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4段，委員會詢問機電署是否認為升降機運作數年便出現事故是與自然損耗有關。**機電工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工程計劃下興建的17部行人天橋升降機

⁵ 有關事故及所採取的措施和改善工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6附件第(j)(iii)項。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分別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啟用。機電署參考路政署轄下其他行人天橋升降機的維修情況，發現升降機一般會隨服務時間增加而有所損耗，工程計劃下的17部行人天橋升降機的損耗情況大致與其他行人天橋升降機相同。

55. 委員會詢問為何行人天橋A的升降機服務暫停個案平均數目在4條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中最高，以及此情況是否由於升降機不同品牌的質量所致。**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進一步解釋，行人天橋A、B及C的升降機均屬同一品牌，而現時並沒有發現工程計劃下的17部行人天橋升降機出現質量問題。行人天橋A的升降機服務暫停個案數目相對較高，主要是受到外在因素影響所致，包括較多的個案涉及乘客不小心使用升降機及受到一些外物(如垃圾或樹葉等)阻礙升降機運作。同時，行人天橋A的使用量比其他行人天橋高，亦對相關升降機的損耗有所影響。土拓署已完成行人天橋A的人流統計。統計結果已交予相關管理及維修保養部門，以檢視行人天橋A的升降機的表現和制訂相關改善措施。

56. 委員會詢問4條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最新表現為何，以及有何措施改善升降機服務，並詢問機電署是否有需要檢視現有保養合約的條款及規定，以改善升降機服務。**機電工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根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紀錄，69%的升降機服務暫停個案在6分鐘至3小時內恢復升降機運作。相比該審計報告第4.3(b)段表七有關2019年至2021年的紀錄，2022年的表現已有所改善。2022年的暫停時間中位數，由2019年至2021年的少於3小時，縮短至少於2小時。機電署已採取房屋局局長在上述函件詳述的6項主要措施，以持續改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及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 機電署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合約條款，以提升維修保養服務質素。機電署會繼續監察行人天橋A至D所設升降機的表現，並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聯同各部門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5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10(a)段，委員會詢問有否就工程計劃下的4條行人天橋進行任何進一步的交通調查，以及619號線巴士站(往順利)與行人天橋D之間有否任何行人過路設施，方便當區居民前往安泰邨。**運輸署署長羅淑佩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在2022年，運輸署於行人天橋A至D進行交通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行人天橋的人流大致順暢，除在行人天橋A行人於早上繁忙時間最長約需等候7分鐘以乘搭升降機往下坡外，行人於其他3條行人天橋乘搭升降機均只需等候不多於3分鐘；
- 為改善行人天橋A的情況，運輸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提出，將現有的升降機編程系統由節能模式改為需求模式以減少升降機輪候時間，以及於行人天橋D下坡順安道附近增設619號線(往中環)的巴士站及於安茵街增加行人指示牌，藉以分流近安泰邨行人天橋A及D的人流；及
- 619號線巴士站(來回方向)與行人天橋D之間地面設有兩個行人過路處，可讓行人及乘客橫過順安道。

5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0段，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將會有另一個可容納總人口約3萬人的房屋發展項目，毗鄰工程計劃下所平整的建築地台上的公共房屋發展。當局計劃以行人天橋A至D，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房屋發展項目與鄰近社區連接起來。委員會詢問4條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相關行人連繫設施的容量是否足以應付當區居民越趨殷切的需求，以及就這方面會採取甚麼相應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進一步解釋，行人天橋及行人連繫設施是按照各相關政府部門批核

的設計建成，足夠應付已規劃的發展項目的需求。土拓署會與相關管理及維修保養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以交付完成的行人連繫設施。

5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18(d)、4.19及4.20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土拓署需要如此長的時間(即約5.4年)才完成工程計劃的完工後檢討，並詢問土拓署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確保會適時為各項工程項目進行完工後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3月3日的函件(附錄6)中進一步表示，土拓署同意工程計劃的完工後檢討應更早完成。土拓署已全面檢視轄下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確認完工後檢討已經完成。土拓署亦已將工程的完工後檢討列入土拓署行政管理會議的常規議程，確保完工後檢討能適時完成。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60. 委員會：

— 強調：

- (a) 為照顧公眾的房屋及交通需要，以提升其生活質素，政府有整體責任確保所有由不同政策局/部門推展的工務工程項目得以妥善協調，並能如期及以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工程項目須具備良好質素之餘，亦應顧及地區人士的需要和社區的意見；
- (b) 政府當局須及早諮詢持份者(包括區議會)，以及與項目參與者(包括顧問及承建商)保持有效溝通，以確保能順利規劃及推展工程項目；尤其在有地區人士要求政府當局改動設計的情況下，此舉更為重要。若未能與主要持份者就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優化措施積極溝通，或會導致項目的推展有所延誤，並招致額外成本；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 (c) 政府當局須及早確認項目用地的發展參數，因為在批出相關的工程合約後，若該等參數及設計準則有任何改動，或會導致政府須因項目延誤而承擔額外成本；及
- (d) 政府應持續檢視及監察整個工程項目的推展流程，並注意工程推展的不同階段可能會出現的不確定情況或問題，以確保工程項目可在預算範圍內如期完成。為加強問責並便利日後參考，政府當局應妥善備存完整的文件紀錄，將推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及所作決定的背後理據存檔；

在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的規劃及推展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與工程計劃相關的合約A批出後，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有大幅改動，因而導致額外的合約開支及工程延誤；此有欠理想的情況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政府當局未有就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進行有效諮詢所致，而政府部門之間在解決與工程計劃相關的規劃及推展問題時亦缺乏協調，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工程計劃下的行人天橋系統的原本設計由3條行人天橋(即在合約A下興建的行人天橋A至C，當中涵蓋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組成，該設計主要建基於2002年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法定程序進行諮詢的結果。鑒於房屋發展計劃有變，工程計劃因而於2003年暫緩。2005年10月，工程計劃重新推展，而其發展參數也有所改變，由公私營房屋發展，全部改為公共房屋發展；
 - (b) 隨着工程計劃的發展參數有所改變，房屋署需要重新規劃及設計該地區。鑒於發展區內的人流及行人分布取決於屋邨的總綱發展藍圖，以及社區設施的地點，而這些細節要到大約2008年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至2009年才可敲定，房屋署因而表示交通檢討研究將會待發展參數及設計建議敲定後才進行；

- (c) 為如期向房屋署交付已完成的建築地台，以配合擬議公共房屋發展當時預計在2015年入伙的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認為，應在2007年9月就合約A進行招標(在房屋署的交通檢討研究完成之前)，以便工程可於2008年1月展開；
- (d) 合約A於2007年9月招標前，土拓署在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間，收到不同持份者就行人天橋系統設計提出的意見，包括增建1條行人天橋，以及在房屋署完成交通檢討研究後應進一步檢視是否需要興建該等行人天橋。儘管行人天橋系統設計尚未敲定，土拓署仍在2008年1月批出合約A；
- (e) 雖然房屋署建議土拓署通過數份工程合約，分階段推展土地平整和餘下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行人天橋)，土拓署最終仍於2008年1月就工程計劃批出包括建造行人天橋A至C的單一合約(即合約A)，亦沒有備存紀錄以顯示採用單一合約安排的理據；
- (f) 合約A批出後，行人天橋系統的原本設計有大幅改動，包括大幅修改行人天橋A至C的設計，以及增建1條行人天橋D。在推展因大幅修改行人天橋系統設計而衍生的工程方面：
- 在合約A下發出總定價為1億8,600萬元的141份更改令，以修訂行人天橋A至C及相關工程的細節。在收到更改令後，承建商A提出申索，要求延長合約期和追討延期完工費用；
 - 土拓署於2014年2月與承建商A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政府須支付7,010萬元以加快完成行人天橋B和C的工程，以及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解決就簽訂補充協議前所發生的有關興建行人天橋A至C的事件提出的所有申索；及

- 為增建行人天橋D，新的合約B於2013年1月批出，最終合約金額為1億6,790萬元；及

(g) 土拓署在展開合約A原本的行人天橋系統工程時，採用可刪減合約條款，以應付行人天橋系統的任何設計改動。這項合約條款可讓土拓署決定是否和何時開展行人天橋A至C的建造工程，但未能防止因行人天橋A至C的設計大幅改動，而出現根據合約A提出申索的情況(例如要求延長合約期和追討延期完工費用)；

- 強烈認為涉及工程計劃的政策局及工務部門應從上述事件汲取教訓，並採取改善措施，包括避免在批出工程合約後大幅改動設計、加強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安排充分的公眾諮詢，並有效地監察承建商的工作及妥善備存紀錄等；
- 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2.26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
 - (a) 房屋局應更積極擔當主導項目經理的角色，由項目的規劃階段直至完工，監督有關部門以確保工程項目的效率和效益；
 - (b) 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時間表或預算作出必要調整時，房屋局、房屋署及土拓署應互相緊密協調，以配合當區的需要；
 - (c) 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進行地區諮詢時，房屋署及土拓署應加強協作，以更好地評估當地社區對公眾設施的需求；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 (d) 土拓署應記錄所採用的合約安排的理據；及
- (e) 應加強工程項目的風險管理，而就該等在招標文件發出時尚未確定推展的項目而言，土拓署應與發展局商討，在工程合約中加入適當條款，以減低政府因工程延誤及改動而令後續開支增加的風險；

工程費用的估算和控制

一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合約A的最終開支較原本合約的金額20億6,300萬元增加了7億8,200萬元(38%)，但在應急費用的涵蓋下，工程計劃仍未超出35億4,340萬元的核准預算；及
- (b) 合約A延期完工導致合約價格調整金額最終上升至4億3,100萬元，較原本估算的1億2,400萬元增加3億700萬元；及

一 促請土拓署：

- (a) 與發展局商討是否需要檢視計算應急費用的方法，令工程項目的估算更為可靠；
- (b) 對採購所有工程合約及與工程有關的顧問服務進行同步招標，以便工程項目能如期落成，並減低超支風險；及
- (c) 從審計署觀察到的工程計劃失誤中汲取教訓，加強監察工程項目的落成進度，以便更有效地控制成本。

具體意見

61. 委員會：

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就合約A的建造工程而言，發生了6宗事故/其他關於斜坡工程的事件；該等事故/事件的成因包括沒有採取保護措施以防止任何物料從斜坡滾下，以及在施工階段，臨時排水系統的處理能力不足；
- (b) 大量修補缺漏工程(不包括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的修補缺漏工程)由承建商A於保養期在2017年12月屆滿後約2.6年完成；
- (c) 在保養期內及屆滿後，均沒有就整份合約A備存載有全部有缺漏工程項目的單一清單；
- (d) 合約A的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在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間(即合約A於2016年12月大致完成後的3年至接近5年)分階段完成；及
- (e) 雖然承建商B提出的申索A下可獲得的延期完工費用應只與A部分的工程有關，但批予承建商B的480萬元延期完工費用並非只涵蓋A部分，亦包括承建商B就合約B下另一個工程部分提出的申索；

— 促請土拓署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應：

- (a) 確保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以保障於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及附近居民的安全；
- (b) 密切監察承建商修補缺漏工程的進度，並考慮編制相關的清單，以協助監察工作；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 (c) 妥善備存紀錄，顯示項目顧問就承建商提出申索而作出的相關決定/評估的理據；及
- (d) 與發展局討論進一步加強現有的承建商績效管理機制(例如按情況引入懲罰措施)，以有效地處理該等表現持續欠佳的承建商；

— 知悉：

- (a) 土拓署將於2023年4月開展斜坡排水渠智慧監察系統研究的先導計劃，以加強斜坡排水設施的效用；及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已同意該審計報告第3.14及3.2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行人天橋A至D的管理及完工後檢討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行人天橋A至D共設有17部升降機。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涉及該等行人天橋的升降機服務暫停個案共有183宗。升降機服務暫停時間介乎6分鐘至242小時(或10天)，平均為10小時；
- (b)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將會推展另一個房屋發展項目，毗鄰工程計劃下所平整的建築地台上的公共房屋發展，而政府當局計劃以行人天橋A至D把該項目與鄰近社區連接起來。新增的人口(在2026年左右全面入伙後將容納總人口約30 000人)或會在人流和使用量方面加重行人天橋A至D的負荷；及
- (c) 合約A及B於2016年12月大致完成，但完工後檢討卻直至2022年5月(即約5.4年後)才完成；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 促請：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路政署應密切監察設於行人天橋A至D的升降機是否運作正常，必要時採取改善措施，以利便居民；
- (b) 運輸署應與相關政府部門合力檢視行人天橋A至D的使用狀況，同時顧及當區居民是否有足夠的運輸配套設施；及
- (c) 土拓署應就日後的主要工程合約適時進行完工後檢討；及

— 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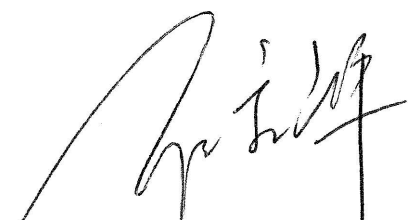
- (a) 機電署已採取6項主要措施⁶，以改善設於行人天橋A至D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
- (b) 2022年行人天橋A至D的升降機服務暫停時間中位數，由2019年至2021年的少於3小時縮短至少於2小時；
- (c) 為監察日後主要工程合約的完工後檢討進度，土拓署已將有關完工後檢討的討論列入其行政管理會議的常規議程，以確保有關檢討能適時完成；
- (d) 路政署署長及機電工程署署長已同意該審計報告第4.12及4.14(b)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已同意該審計報告第4.13及4.20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f) 運輸署署長已同意該審計報告第4.14(a)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⁶ 詳情請參閱附錄6的附件第(k)(iii)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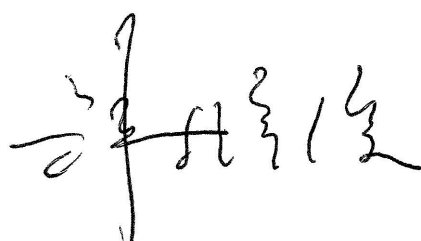
跟進行動

6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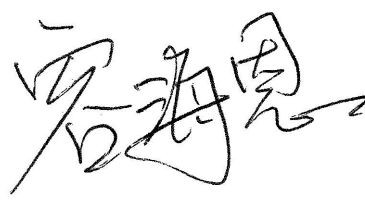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邵家輝(主席)



謝偉俊(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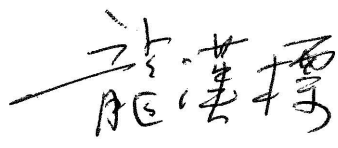
容海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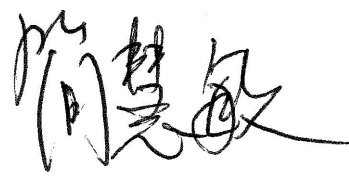
陸頌雄



黃俊碩



龍漢標



簡慧敏

2023年3月31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補充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八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八A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部</u>
3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 計劃的管理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何永賢女士	房屋局局長
林世雄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志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藍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 高級工程師/3
王天予女士	房屋署署長
黃至中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三)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署長
陳維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市區(維修護養)
彭耀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關嘉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
羅淑佩女士	運輸署署長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吳偉強先生	署理路政署署長

註：以上所列的職銜為各證人在出席委員會公開聆訊時的職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EPWP)5/6/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8&R79

電話 Tel No. 3549 6509
圖文傳真 Fax No. 3549 653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電郵：hhchan@legco.gov.hk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
第 3 章—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謝謝你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3 章致房屋局局長的來函。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本局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房屋局局長

(黃栢誠



代行)

2023 年 2 月 8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署署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相關部門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第3章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於2023年1月13日提問的整體回覆

第1部分：

- (a) (i) & (ii)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是一項與公營房屋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前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現房屋局，是該工程計劃的決策局，負責在項目初期向承建部門制定項目工程範圍；並在承建部門完成詳細設計以及其他前期預備工作後，帶領承建部門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申請撥款，及在有需要時就工程計劃在政策層面提供方向性指引。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是該工程計劃的承建部門及管制人員，負責全權監察管轄範圍內由公帑撥款的工程開支，嚴格按照核准的範圍及在核准工程預算內，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妥善而有效地如期完成工程。作為基本工程儲備金總目711項下土木工程範疇的管制人員，土拓署署長須最終對其管制內的款項是否適當使用負責和交代。此外，土拓署亦會定期就項目工程的進度及開支向決策局匯報。

在推展基本工程項目時，政府內部有清晰指引釐清決策局與工程部門之間的分工。具體來說，在項目初期，前運房局擬備工程界定書¹給土拓署署長，述明進行擬議工程項目的理據，並界定工程範圍。土拓署署長收到工程界定書後，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

¹ 前稱為「工程計劃概要」。

書²，以確定工程技術上可行、並按規定就不同範疇作出評估（包括設計限制、環境考慮因素、工程費用預算及施工時間表）。當工程項目納入基本工程計劃後，土拓署即開始施工前期工作，包括工地勘測、初步/詳細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研究、法定刊憲程序和擬備標書工作等。在完成詳細設計、其他前期預備工作及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後，前運房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當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土拓署批出工程合約，隨即開始施工。在批出工程合約後，土拓署根據核准金額密切監控項目的成本估算，並監控工程項目的進度，以防止計劃延誤，並在延誤出現時制定措施減少這些延誤。

決策局與工程部門之間就推展基本工程項目的權責分工有清晰的界定。在工程項目推展期間，前運房局與土拓署亦一直保持緊密溝通。

- (iii) 按照 2007 年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房屋範疇的工作，轉交前運輸及房屋局。相關的決策局重組安排沒有影響房屋政策的目標。此外，刊憲程序的地區諮詢和工程招標為土拓署的工作，決策局的轉變沒有影響相關工作。
- (b) 審計報告第 1.5 至 1.6 段中提及的 2,600 萬元為截止 2021 年 10 月已支付給顧問公司 Y 的費用。工程合約 A 及顧問合約 Y 的原訂完成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7 月及 2016 年 5 月，而工程合約 A 及合約 B 的最終完成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顧問合約 Y 的最終完成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因顧問合約期的延長（即由 2016 年 6 月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政府需向顧問公司 Y 支付額外按通脹調節的費用約 20 萬元。

² 前稱為「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研究」。

- (c) 自 2016 年 12 月起，承建商 A 須完成餘下修補缺漏工程，當中包括斜坡工程的修補缺漏工作。於斜坡上的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需待斜坡修補缺漏工作完成後才能進行。由於斜坡修補缺漏工作的延誤，於斜坡上的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直至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才分階段完成。在完成了所有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的修補缺漏工作後，土拓署已於 2022 年 6 月與保養部門完成移交程序。

土拓署認為在此工程項目下，承建商 A 用了較長時間才完成修補缺漏工作、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的情況，並不普遍發生於一般的工務工程內，亦是不可接受。由於承建商 A 的工程進度問題，土拓署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間總共 11 次將承建商 A 的表現評估為「差」，期間自 2018 年起將原訂三個月作一次的承建商表現評估加密至六星期一次。此外，土拓署的首長級職員亦與承建商會面，訂定完成有關餘下工程的時間表；每星期土拓署亦會檢視承建商有否按照時間表完成餘下的工作。在日後進行其他工程時，土拓署會緊密監管承建商的表現，首長級職員亦會在發現問題時盡早介入，以確保工程（包括修補缺漏工程）能按時完成。

- (d) (i) 審計報告第 1.8 段中提及的 35.434 億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包括了工程三個階段的撥款，總覽如下：

工程撥款	用途	撥款 (百萬元)	結算開支 (百萬元)
A	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18.7	15.6
B	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	57.5	47.6
C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3,467.2	3,465.6
	合計	3,543.4	3,528.8

當中工程撥款 C 為 2007 年立法會就開展工程所撥出的款項，工程撥款 C 的總覽如下：

用途	結算開支 (百萬元)
工程合約 A	2,746.3 (由工程撥款 C 支出的部分) 〔當中 7.82 億元的增幅 (對比原合約價格) 包括價格變動調整 3.07 億元、行人天橋更改令及補充協議 2.56 億元、其他工程改動 1.58 億元及工程申索 0.61 億元〕
工程合約 B	167.9 〔當中 1 千 6 百萬元的增幅 (對比原合約價格) 主要為工程申索〕
工程監督費用	312.1
顧問費用	10.2
其他 (處理泥石填 料、工務試驗 所費用等)	229.1
合計	3,465.6

- (ii) 工務部門在估計工程應急費用時，會按照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22/93 號「風險分析估算法(Estimating using Risk Analysis)」，按各工程項目的獨特性及風險因素推算應急費用。一般而言，每份工程合約會預留約百分之十的預算作為應急費用，而整項工程項目亦會預留約百分之十的預算作為應急費用。

土拓署在 2007 年就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按「風險分析估算法」估計的工程合約應急費用，約為當時工程合約預算金額的 8%。另外，整項工程項目的應急費用約為整項工程項目預算的 8%。

- (e) 政府設立的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是一個公平的風險分擔制度。一般而言，工程合約的價格調整預算是按政府對未來 10 年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預測進行推算。

就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而言，土拓署在準備工程合約 A 時，按政府對 2007 至 2017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預測，推算價格調整的預留費用。及後，在工程進行期間，合約規定工程費用需根據政府統計處在合約期間發表的實際公營建築工程計劃所採用的工資及材料成本作出調整。

工程合約 A 於 2008 年 1 月展開，原訂於 2014 年 7 月完成，其原訂合約價格為 20.63 億元，當中 1.24 億元為合約價格調整金額。由於工資及材料成本的實際升幅比預期高，隨著工程進展，至 2014 年 7 月為止，工程合約 A 的開支為 21.99 億，當中 3.23 億為實際合約價格調整金額。隨後，因應實際工程進度，工程合約 A 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其結算時所涉及的合約價格調整金額最終為 4.31 億元，比原本預計的 1.24 億元多出 3.07 億元，多出的部份約為原訂工程合約金額的 14.9%。

第 2 部分：

- (f) 有關工程合約 A 開支所增加的 7.81 億元開支已在上述(d)(i)交代。土拓署在為工程合約 A 招標前，按照當時其他批出與合約 A 類型及規模相近的工程合約價格，估算工程合約 A 的價格為 26.26 億元，最後工程合約 A 由承建商 A 以 20.63 億元投得。

近年，政府採用同步招標安排，即在取得撥款前或申請撥款期間會展開工程招標或顧問公司的遴選工作，並把回標價反映在撥款文件內，從而避免因較預期為高的回標價而需調整的應急費用。政府亦只會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才會開展工程或顧問工作。這安排能有效減低超支風險及避免公共資源在不必要情況下被凍結。

- (g) 在 2007 年時政府就工程計劃所訂立的目標完工日期為 2015 年，為配合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當時預計在 2015 年入伙的時間表，土拓署需要在 2011 年起陸續將完成的房屋建築平台交付予房屋署。為了準時交付有關房屋建築平台，土拓署需要於 2007 年為工程合約 A 招標並於 2008 年 1 月動工。自安達臣道發展改為全屬公營房屋發展後，房屋署須重新作出規劃和設計、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區內的配套及社區設施、進行其相關技術評估及研究(例如空氣流通評估、微氣候研究及零售顧問研究等)，再經諮詢持份者後，才能確立發展參數及行人天橋系統設計方案。其後就行人天橋系統作出的大幅改動，對工程管理帶來一定挑戰及影響。

- (h) 原有的行人天橋座落位置與土地平整工程緊密連接，為興建行天橋另訂工程合約會衍生許多合約間配合問題的風險，有可能導致在合約 A 下建造的基礎設施以至相關行人天橋未能如期完成。因此，土拓署認為以單一工程合約同時涵蓋土地

平整工程和行人天橋建造工程，是實際和比較可取的做法。有見行人天橋系統設計的不確定性，土拓署先將原有行人天橋系統工程以可刪減條款安排於合約 A 下進行，倘若在考慮最終的行人天橋位置、規模、數量及對合約影響等因素後認為新的行人天橋不宜在合約 A 下興建，土拓署是可以行使可刪減條款，把原有行人天橋工程從合約 A 中刪除，並為行人天橋系統工程重新招標。

- (i) 政府於 2007 年 3 月向觀塘區議會就安達臣道發展所提交的文件中提及會先就土地平整工程進行招標，是相對於房屋署日後的房屋建築工程的招標工作而言。至於政府在文件中指會先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再進行基建工程，是指工程合約 A 內相關工程的推展先後安排。就房屋署建議為行人天橋分拆合約，土拓署當時經考慮後採用了可刪減條款的安排，先將原有行人天橋 A 至 C 涵蓋於合約 A 的範圍內，倘若在考慮新的行人天橋位置、規模、數量及對合約影響等因素後認為新的行人天橋不宜在合約 A 下興建，土拓署是可以行使可刪減條款，把原有行人天橋工程從合約 A 中刪除，並為行人天橋系統工程重新招標。此合約安排與房屋署的建議大致一致。

- (j) 在申請工程撥款的過程時，政府於 2007 年 11 月 22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指出（見附錄一會議記錄第 70 段），在房屋發展項目的佈置圖及設計於 2008-2009 年度備妥後，房屋署會進行行人流量研究，就在房屋發展項目建造行人通道進行研究，而當局可考慮研究的結果重新考慮行人天橋的數目及其地點。在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就建造行人天橋進一步諮詢相關區議會。因應相關的研究結果，政府決定改動行人天橋 A、B 及 C，並新增行人天橋 D。至於以可刪減條款處理行人天橋工程建造的安排屬操作細節，政府一般不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表述。有見立法會議員

對工程合約條款的關注，土拓署在日後申請工程撥款時，會按需要考慮向立法會交待較重要的工程合約條款安排。

- (k) 房屋署在確立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即現時安達邨及安泰邨）的發展參數及設計方案後，於2009年3月向觀塘區議會提交文件（見附錄二），介紹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初步發展藍圖及回應有關人士的意見。文件中指出房屋署已收集各界人士意見，完成有關行人連接通道及交通設施的檢討，並將建議方案提交相關部門審閱，當中包括改善行人天橋 A 至 C（即附錄二內附件一所述的“行人連接通道（1）至（3）”）的位置，加設新行人天橋（即行人天橋 D，或附錄二內附件一所述的“行人連接通道（4）”）等建議，以提高行人天橋系統的效率 and 舒適度。

土拓署當時亦表示房屋署的建議技術上可行，並計劃與有關部門繼續商討設計細節及施工時間表，以落實建議方案。

- (l) (i) 土拓署在2007年9月為工程合約 A 招標時，已知悉公眾對行人天橋設計的意見。然而，為配合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當時預計在2015年入伙的時間表，土拓署需要在2011年起陸續將完成的房屋建築平台交付予房屋署。為了準時交付有關房屋建築平台，土拓署需要於2007年9月為工程合約 A 招標並於2008年1月動工。若土拓署將招標程序延後至房屋署完成交通檢討及行人天橋布局建議，有關平台將不能準時交付以配合目標入伙時間。
- (ii) 自安達臣道發展改為全屬公營房屋發展後，房屋署須重新作出規劃和設計、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區內的配套及社區設施、進行其相關技術評估及研究（例如空氣流通評估、微氣候研究及零售顧問研究等），再經諮詢持份者後，才能確立發展參數

及設計方案。考慮到將來發展區內的行人流量分佈會因應屋邨佈局和社區設施所在地點而有所差異，而項目的發展參數和設計方案須在 2008-2009 年才能確立，房屋署認為待發展參數和設計方案確立後才進行交通檢討研究較為合適。

(m) 行人天橋 D 是全新的工程項目，承建商 A 曾就有關工程提出報價（涵蓋行人天橋 A 至 D），但政府當時因報價過高而沒有加以考慮。政府決定為行人天橋 D 另行招標，而最終的開支為 1.68 億元，較承建商 A 的報價為低。

(n) 審計報告第 2.18 段中提及的 2016 年 4 月的完工日期，是指因應行人天橋 A、B 及 C 的改動而延後的預計完工日期，而非合約 A 下相關行人天橋的原訂完工日期。工程合約 A 下行人天橋 A 至 C 原訂最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以配合安達邨於 2015 年入伙。如果土拓署將工程合約 A 的招標延後至 2011 年 9 月行人天橋 D 的設計完成之後，土拓署將不能在 2011 年起陸續將有關房屋建築平台交付予房屋署，以配合安達邨的目標入伙時間。

(o) 審計報告第 2.19 段提及在工程合約 A 下的申索總覽如下：

事件	申索理據	金額
行人天橋系統改動	因應行人天橋 A 至 C 的規模擴大令工作量大幅增加，承建商 A 需要安排工人加班及增加資源以壓縮工序時間以如期完成擴大了的行人天橋 A 至 C，因而引致額外開支。	7,010 萬元

整項工程的工程改動及工作量實計比預期更多	整項工程的不同工程改動和比預期更多的岩石挖掘量等，擾亂了承建商 A 的原有工序，令承建商 A 的工作量增加，導致工期延長，因而引致額外的延工管理成本。	6,120 萬元
----------------------	---	----------

正如審計報告註 23 指出，顧問 Y 就相關事件涉及的申索進行一併評估，並沒有個別事件所涉款項的分項數字。

- (p) 合約 A 和 B 之間在工地出入口通道方面出現配合問題，主要源於承建商 A 於 2013 年 5 月發生山泥傾瀉事故（地點為行人天橋 D 附近）後所進行的修補工作。土拓署及顧問公司 Y 在知悉承建商 A 由於斜坡事故未能將承建商 B 所需用地交出後，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用地交付問題所帶來的影響，包括透過多次會議督促承建商 A 盡快處理斜坡事故的補救工作並交付有關用地；及與承建商 B 商討改變施工工序，在有關用地尚未備妥時進行其他相關工程。

為避免工程合約之間的配合問題，土拓署日後會在工程設計時盡量減少不同合約之間通道和工地的交付情況，並在訂定合約內容時具體訂明承建商之間的責任和配合細節。在工程進行期間，土拓署亦會協調及加強各承建商之間的溝通，務求減少各承建商對彼此工程的影響。此外，現時政府採用的「新工程合約」已引入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承建商盡早識別和提出可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施工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

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方案，以避免或減少工程延誤。

- (q) 在近年推展的工程項目，土拓署會透過各個途徑盡量獲取公眾對工程項目的意見，包括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舉辦公眾參與的活動、工作坊、與當區居民會面加強溝通、透過互聯網途徑收集市民意見等。土拓署會按需要在工程的不同階段向公眾交待工程內容和吸納市民的意見，務求更好地掌握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有關的意見反映在工程設計及合約安排之中。
- (r) 政府在 2007 年 9 月為合約 A 招標前，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曾就有關工程項目諮詢觀塘區議會，當時土拓署收到須檢視行人天橋系統的意見，見附錄三。自安達臣道發展改為全屬公營房屋發展後，房屋署因應將來發展區內的行人流量分佈及屋邨佈局進行交通檢討研究，並對相關行人天橋的位置和數目提出建議。房屋署於 2009 年 3 月向觀塘區議會介紹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初步發展藍圖時，亦有提及有關行人連接通道的檢討結果，詳情見回覆(k)及(l)(ii)。土拓署隨後與有關部門跟進及完成詳細設計。
- (s) 可刪減合約條款是一項可供選擇的標準工程合約條款，政府會按個別工程需要考慮是否採用有關條款。土拓署以可刪減條款方式將原有行人天橋 A 至 C 建造工程安排在工程合約 A 下進行，提供了可刪除相關工程的彈性。及後，考慮到造價、進度及對工程合約 A 的影響，土拓署決定按可刪減條款在合約 A 保留行人天橋 A 至 C，並發出工程更改令要求承建商 A 建造改動後的行人天橋 A 至 C，以及在一份新合約下建造行人天橋 D。土拓署在日後的工程合約招標前會盡量整合公眾意見以敲定設計，務求減少在工程進行期間的改動。

- (t) 一般而言，政府會參考顧問公司的建議而作出工程合約的安排，而顧問合約的署長代理人一般是由首長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政府人員出任。政府與顧問公司 Y 在 2006 年簽訂的合約中沒有訂明顧問公司 Y 需提交工程合約安排策略評估報告，在本次審計期間亦未能找到相關記錄。在近年推展的工程中，政府已要求顧問公司在招標前提交工程合約安排策略評估報告，以詳細記錄有關理據。
- (u) 就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而言，政府需要在地質情況複雜的山坡興建道路及建築平台，並以行人天橋接通新發展區及鄰近觀塘市區。行人天橋座落的地方涉及大量斜坡及擋土牆工程，考慮到將土地平整工程及行人天橋分拆合約招標可能引起合約間配合問題的風險，政府認為將土地平整及行人天橋安排在同一工程合約下進行，是實際和比較可取的做法。不同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有著不同的工地限制及其獨特的地質條件，而在安達臣道發展工程遇到的情況未必常見於其他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一般而言，政府會因應每項工程的工地限制和地質條件等情況，制訂最合適的工程合約安排。
- (v) 正如回覆(q)所述，在近年推展的工程項目，土拓署會透過各個途徑盡量獲取公眾對工程項目的意見，包括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舉辦公眾參與的活動、工作坊、與當區居民會面加強溝通、透過互聯網途徑收集市民意見等。土拓署會按需要在工程的不同階段向公眾交待工程內容和吸納市民的意見，務求更好地掌握各持份者的意見，將有關的意見反映在工程設計及合約安排之中，並將工程設計完成後才招標，以減低工程合約批出後因設計大幅改動而衍生的風險。

政府會汲取經驗，日後工程部門會充分考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由於工程項目的不同部分均有其複雜性，而彼此之間亦互相影響，工程部門在決定合約安排前，須審慎權衡不同選項和因素（例如人手需求、工程通道、充足工地、分階段接收地盤及分階段完成工程的須要，以及若其中一個合約延誤而可能引致的影響等），以期在時間及開支可控的情況下達至預定目標。工程部門會一直與決策局保持密切溝通，當處理重要決定時，工程部門會提供充分理據徵詢決策局的意見。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何焯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署任)
古羅燕蘭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
梅秀立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院長
馮少文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校園規劃處處長(署任)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羅顯榮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張鎮基先生	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署任)
陳志超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張建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署長(工務)1
黃鴻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陳志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黎范小華女士	房屋署總規劃師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7-08)60 20EJ 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大樓－第2階段

主席請委員注意，當局曾在2007年6月20日就這項撥款建議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PWSC(2007-08)44號文件。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7。

多媒體大樓的設計及樓面面積

2. 郭家麒議員察悉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會自行籌集資金支付多媒體大樓(下稱"大樓")特別建築元素的費用，並詢問假如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有意在建築設計中納入特別元素，這是不是各院校的慣常做法。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欣賞具有壯麗外觀的大樓的美學設計，並認為建築設計方面的創意及獨特性應予鼓勵。就此，劉議員關注到教資會在評審高等教育學院的撥款建議時，會否及如何在需要控制費用與便利創意設計之間取得平衡。

3. 教資會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將按照以合理費用紓緩有足夠理由支持用地不足的基本原則評審每個建築建議。就此，教資會將根據標準空間及校舍需求評估有關院校的教研活動的空間需求，並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工程設計及財政影響，以確保有真正需要及成本合理的建議才會獲得資助。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雖然遵守提供標準設施以滿足教研活動需要的基本原則，但按照現時的做法，若屬有關院校的意願，而有關院校亦有財政能力，便可以納入特別設計元素。他指出現時的建議是相當好的例子，說明城大致力在現時的做法的範圍內納入部分特別元素。

4. 郭家麒議員仍然關注，教資會按個別個案逐一審核各項工程計劃建議，可能會出現不一致的問題，有關院校亦會質疑資金分配是否公平。

5. 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7中有關大樓與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傳理學院暨創意／視覺藝術學院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與淨作業樓面面積的比較，並關注到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是否與為類似目的而興建的其他院校的校園建築物相若。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大樓的55%建築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比例被視為合理並與為類

似目的而興建的其他校園建築物相若。香港城市大學校長(署任) (下稱"城大校長(署任)")補充，因為這些建築物在通道及屋宇設備方面的空間需求普遍較高，大樓的有關比例在這類建築物當中已屬偏高。城大校長(署任)亦指出，儘管大樓設計成不規則水晶形狀，但已特別注意內部間隔設計以求善用空間，例如將較小及不規則的空間用於小組討論等。

6.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認為，由於香港創意工業對人才的需求龐大，當局必須投資在培訓有關人才之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鼓勵建築設計方面的獨特性及創意。她呼籲政府當局在審核工程計劃設計時採取靈活的態度，重視創意設計多於根據建築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比例利用空間。劉秀成議員認為，某些措施，例如通過設計比賽表揚及聘用建築專業人才，會有助在工程計劃設計方面發揮創意及達致多元化。

7. 陳偉業議員欣賞大樓的創意設計。他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透過合適的促進措施，鼓勵在工程計劃設計方面發揮創意。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在評審標書時就有關顧問給予額外的獎分，以表揚創意設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評審顧問標書的計分標準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8. 陳偉業議員察悉城大會自行籌集1,640萬元的資金，支付特別建築元素的費用，並關注到所籌集的資金會否涉及私人捐款，並將大樓以有關捐款人的名字命名以示鳴謝。陳議員深信，單單為了表彰某大亨作出某個金額的私人捐款而將校園建築物以他／她的名字命名並不適當，亦不會有助維護有關院校的學術尊嚴。

9. 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鑒於大樓對城大相當重要，城大不會單單為了任何捐款人的捐款金額而將大樓以其名字命名。城大校長(署任)進一步表示，城大有將校園建築物命名的既定機制。在該機制下將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捐款人的背景及聲望，以及他／她與有關院校的關係。

10. 郭家麒議員提及香港大學一個學院以捐款人的名字命名的先例，並指出這種不可取的安排令學生感到不滿。就此，郭議員問及教資會有否就校園建築物的命名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如何使用捐款制訂任何指引。

11. 教資會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各院校須就使用公帑向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負責，但各院校在使用所籌集的其他資金方面有自主權。教資會副秘書長(1)表示，本地及海外大學的常見做法是為有關大學的發展籌集其他資金來源，並在研究可否對各院校使用自行籌集的資金施加限制之前須考慮院校自主的問題。

12. 郭家麒議員不同意教資會資助院校使用捐款一事屬有關院校的自主範圍，因為當局會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按這些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公帑作配對補助金。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就教資會資助院校使用私人捐款制訂指引。

設施及專用設備

13. 劉秀成議員提及此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並關注到大樓所需的電力設施及專用設備的價格上升可能帶來的影響。他呼籲城大加快進行合約招標並就所需設備的供應進行更多研究，以在進一步加價之前以最優惠價格購買有關設備。劉議員亦建議城大可以在大樓工程計劃中引進更多環保概念，例如使用可再生能源。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城大會在大樓工程計劃中引進環保措施，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參考城大科學及工程學院的創意設計。

14. 郭家麒議員察悉大樓的專用設備清單，有關設備與開辦創意媒體課程的其他海外院校及頂級動畫製作公司現時使用的設備一致。他詢問城大有何計劃及政策(如有)，讓其他大學的學生及其他創意工業機構共用及／或租用有關設備。

15. 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城大與浸大之間有學生交流安排，透過有關安排，修讀創意媒體課程的學生可以選擇兩間大學提供的課程，以善用專用設備。有關劉健儀議員對與海外院校的學生交流計劃的意見，城大校長(署任)表示，城大創意媒體學院(下稱"該學院")已與開辦創意媒體課程的其他高等教育院校，例如北京電影學院及南加州大學，達成合作協議。由於大樓將會提供較高水準的校舍和設備，預計可以擴大合作網絡。

16. 至於相關機構租用專用設備，城大校長(署任)表示，在作出有關安排時，將會優先考慮城大學生教研活動的需要，以及有關機構的背景及性質。他表示所得的租金收入會用於該學院運作及發展，讓學生受惠。此

外，城大會舉辦外展計劃，例如與其他藝術及文化機構合辦活動，給予學生機會接觸社會並與社會有所互動。

17.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城大有何機制，確保與創意工業的私營企業(特別是小型企業)緊密聯繫。她認為應充分利用大樓將獲提供的高級專用設備，以便透過與私營企業緊密合作發展創意工業。

18. 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城大有既定機制透過招聘創意工業的在職專業人士及專家(例如電影導演及混音專家)擔任教授及講師，與私營機構保持聯絡。因此，創意媒體課程的學生在修讀課程時已有機會透過這些教職員參與電影製作或為創意工業工作。周梁淑怡議員欣賞城大與創意工業建立緊密聯繫的做法。她呼籲城大進一步與學術界及商界合作，並參考美國教育院校的成功經驗，使學生在應用過程中充分驗證他們在修讀課程時學到的知識。

19. 劉健儀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她察悉，雖然城大會獲批3,080萬元以提供高水準的專用設備，甚至是荷里活頂級動畫製作公司和數碼後期製作公司現正使用的設備，但鑒於科技發展迅速，城大日後在取得足夠資金以提升有關設備方面或會遇到困難。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日後提升有關設備所需的資源。

20. 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同意，日後提升有關設備的要求是城大的一項挑戰。他指出，該學院在成立不足10年的短時間內，憑著學生及職員的高水準工作建立了國際聲譽。大樓建成後將會提供適合的校舍及設備，預計該學院可以在創意工業達致更高成就，可能更容易徵求創意工業及軟件公司為日後提升有關設備而提供贊助。鑒於貯存專用設備時的濕度控制等因素，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專用設備的貯存及保養問題。城大校長(署任)表示，城大會妥善保養大樓的專用設備，並參考現有實驗室，例如科學及工程學院的實驗室的相關經驗。

21. 劉慧卿議員察悉，大樓內會有一間配音用的劇院並詢問該劇院的用途及容量。她關注到該劇院會否公開供其他機構或大學使用。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該劇院最多可以容納150人，主要為教學用途而設計。該劇院將會配備高效能配音系統，以便在課堂上進行示範及即時配音。

22. 劉健儀議員指出，該學院開辦的課程一向極受歡迎，過去數年吸引了大量學生申請報讀，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城大有何計劃，透過在大樓提供額外的校舍及設備拓展受歡迎的課程。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大樓將會容納該學院及其他相關學系，包括英文與傳播系和電腦科學系。他表示，城大有計劃在2010年之前增加該學院及前述兩個學系所提供的學額總數，從大約700個增至980個。隨着334學制下大學四年制的推行，預計在2012年有機會進一步增加學額。

第1階段大樓工程及成本控制

23. 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7所載的費用比較，可以回應民主黨議員的關注。民主黨議員在小組委員會2007年6月20日會議上關注到，大樓的特別設計元素會招致較高的工程費用。不過，李議員指出民主黨議員仍然關注到，在推行第1階段大樓工程的設計及地盤平整工程(下稱"第1階段工程")的合約前顧問工作方面有所延誤，尤其是有否涉及浪費公帑及管理不當情況。

24. 城大校長(署任)表示，第1階段工程下的工程因若干因素而受到延誤，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及設計圖的修改。結果招致額外費用，超出第1階段工程的原來預算。他向委員保證，城大已從第1階段工程中汲取經驗，並已加強監察機制，以控制工程進度及費用。城大校董會主席及城大校長會分別領導校董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監察第2階段工程的進展及開支。他亦指出，就先前的建築工程，包括學生宿舍及教學樓，城大顯示了審慎控制費用的能力。城大會透過強化後的監察機制審慎督導現時的工程。

25.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強調，城大在推展第2階段工程時應注重審慎的成本控制，確保開支不超過工程預算。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注意香港科技大學超支的不良先例，並嚴格控制工程費用。劉秀成議員亦呼籲城大審慎控制此工程計劃的成本。

26. 李永達議員表示會支持有關提供校舍及設施的建議，以滿足城大教師及學生的需求。然而，他記得他曾到訪城大而他的印象是，在第1階段工程下已就修改平面設計圖支付大約3,000萬元，而進行修改的原因主要是當時的城大校長與當時的城大校董會主席有不同意見。李議員深切關注到因決策者之間不同意見而招致額外費用應否由納稅人的公帑支付，並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事

實。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李議員提出的事宜，並問及因而招致的額外費用總額。

27. 城大校長(署任)回應時表示，他未能就修改設計圖所涉及的細節作出第一手解釋，因為他當時並非高層管理人員之一。他從有關的文件紀錄察悉，城大於2004年修改設計圖，對大樓的地基作出改動。他表示此項修改招致了大約650萬元的費用，而額外的費用由城大自行籌集資金承擔。他重申城大會不遺餘力，達致加快順利完成大樓工程，而城大高層管理人員及校董會亦已就此制訂聯合監察機制。

28. 李永達議員表示，有關的決策者應對因他們之間意見不同而導致的超支及浪費公帑(如有)負責。他認為教資會亦應擔當監察者的角色，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非經常資助金工程。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在推行第1階段工程方面有任何不符規定情況，導致額外費用及確實招致的費用總額。

29.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但理解城大尚待確定所涉及的確實金額，因為第1階段工程仍有待完成。他強調城大承諾會承擔任何額外費用，亦不會為此進一步尋求公帑撥款。教育局副秘書長(1)指出，城大曾就先前的建造工程，例如與興建學生宿舍有關的工程，妥善地控制費用，並表示政府當局仍有信心，在城大高層管理人員及校董會聯合督導下，城大會審慎監察第2階段工程下大樓工程的費用。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以下資料確定後，提供有關第1階段工程合約前顧問工作的費用總額的資料，以及城大承擔的費用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30. 郭家麒議員呼籲政府當局促請教資會資助院校討論審慎控制費用的重要性，以及有何措施防止日後的非經常資助金工程再次出現超支的情況。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渠務

PWSC(2007-08)52 92CD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第2B期－餘下工程

3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7月18日送交當時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應劉慧卿議員要求就此工程計劃的估計清理土地費用提供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劉慧卿議員歡迎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並呼籲當局在日後提交的工程計劃中包括與擬議工程相關的詳細費用及其他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2007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PWSC2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陳偉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並認為，雖然排水道的設計已經改良，並使用石籠而非混凝土，此項設計的人工化外貌仍與周圍自然環境不協調。就此，陳議員記得在先前的工程中曾採用河道式排水道的創意設計，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現時的建議下排水道的設計，令有關設計與自然環境更為協調。

34. 渠務署署長表示，排水道使用石籠可以突出整體工程設計的自然環境。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排水道的設計諮詢環保團體，並收到他們就使用石籠對自然環境造成的視覺影響作出正面回應。

35. 陳偉業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排水道的劃一設計未能配合自然環境中河道的多樣化。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排水道的設計，在不削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目的下，盡量減少人工化元素。就此，陳議員建議可以舉辦設計比賽，邀請公眾提供創意設計意念。劉秀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劉秀成議員認為當局應作出更大努力，就雨水排放系統工程引入更為協調的設計，以期美化自然環境。

36. 渠務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現時的工程下排水道的設計時曾考慮與自然環境協調的因素。為此，排水道走線的設計繞過馬鞍崗，以保存天然河流。他解釋，石籠可以為魚類及水生生物提供生存環境。政

府當局亦在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納入綠化措施，以改善及美化環境。

37. 陳偉業議員察悉當局會沿着排水道設置欄杆，並認為當局應考慮有關設計及欄杆的材料與自然環境是否協調，例如使用木製而非金屬欄杆。渠務署署長察悉陳議員的建議並會作進一步考慮。

38.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2億240萬元的工程費用總額當中，1,610萬元的撥款將用於工地監管的顧問費。他關注到有關撥款是否與此工程計劃的性質及複雜性相稱。就此，劉議員提及**PWSC(2007-08)60**號文件，即多媒體大樓－第2階段，用於工地監管的撥款為650萬元；而該工程計劃較為複雜，估計費用亦高達4億3,700萬元。他質疑在現時的工程下就工地監管的顧問費的撥款是否合理。劉慧卿議員與劉秀成議員同樣關注此事。

39.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是一項土木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工程的性質與**PWSC(2007-08)60**號文件下的建築工程有所不同。此外，鑒於地盤面積廣闊及分散，此工程計劃的工地監管所需的人手較多。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參考**PWSC(2007-08)60**號文件並檢討此工程計劃的工地監管所需的估計撥款，以及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隨着這些地區多年來土地用途的轉變，部分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令區內水浸情況更為嚴重。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轉變土地用途的管制機制作出必要的修訂，防止新界的水浸情況進一步惡化。

41. 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要求工程發展商在新界推展任何發展計劃之前進行排水影響評估研究。這項要求會盡量減低新發展項目因轉變土地用途而對有關地區的排水影響。他進一步表示，現時的建議包含元朗低漥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有關地區在暴雨期間出現水浸的風險將可減低，而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將可抵禦重現期為五十年一遇(現時是十年一遇)的暴雨。

4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處理有關擬議計劃的反對書的漫長商議過程。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接獲的反對書的詳情，以及當局縮短商議過程的可行方法，以加快完成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3.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當局分別於2005年11月17日及2006年7月21日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計劃及修訂計劃後，接獲3份有關擬議計劃的反對書。經過當局澄清後，其中兩名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書。餘下的反對者要求當局收回其地段一些剩餘部分，並提供通往這些地段的車路；當局因而需修訂有關的排水道走線。由於修訂排水道走線將需向其他業權人徵用更多土地，並會在連接排水道走線與上游和下游方面構成技術可行性問題。當局已就擬議計劃的走線方面與餘下的反對者進行漫長的討論。反對者其後出售他的地段，但拒絕表明會否撤回反對書。因此，該份反對書仍被視為未獲調解。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在憲報公布工程計劃後，容許公眾在兩個月內提出反對，當局亦會盡力與反對者進行商議，以期在大約數個月(可能的話)的合理時間內調解有關反對書。經商議後仍未獲調解的反對書將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水務

PWSC(2007-08)55 46WS 沙田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4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0月16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46. 郭家麒議員雖然支持此工程計劃，但問及將會取代沙田海水增壓抽水站的現有水泵的新水泵的使用期限。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以高壓水泵取代沙田海水增壓抽水站的現有水泵旨在加強抽水水壓，應付沙田市中心區不斷增加的沖廁水需求。預期擬議提升現有的設施可以彌補預期2011年以後的不足之數，預計在不久將來不需要進一步提升現有的設施。新水泵的使用期限約為12至13年。

47. 郭家麒議員察悉，在此工程計劃下會興建及／或重建海水配水庫，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配水庫頂部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供市民享用，並彌補有關地區內此等設施的不足之數。他亦促請當局透過綠化工程改善配水庫的外部設計。

政府當局

48.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部門在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對附近地區內此等設施的供求情況的意見後，會安排在配水庫頂部提供康樂及社區設施。他表示，回應康文署及當區區議會的意見，當局曾透過就現有配水庫進行改裝工程提供此等設施。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之前採取下列行動——

- (a) 就在此工程計劃下在海水配水庫頂部提供康樂及社區設施的可能性與康文署聯絡；及
- (b) 檢討及提升此工程計劃的設計，以期進行更多綠化工程及提供一份圖則，顯示海水配水庫的設計，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49.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沙田海傍海水抽水站現時的總抽水量的數字，在現時的建議下進行提升工程後的總抽水量，以及沙田和馬鞍山區的現時及預期沖廁水需求。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進行前期工程，更換現有沙田海傍海水抽水站的4個老化水泵，把抽水量由每日86 000立方米增至每日95 000立方米，工程所需費用為985萬元。水務署署長指出，雖然當局估計2011年以後，沖廁水每日平均總需求量會逐步增至84 000立方米，但在現時的建議下會將抽水站的總抽水量進一步提升至每日112 000立方米，以提供足夠和可靠的海水供應，應付日常及季節性需求量的波動情況和緊急需求。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沙田和馬鞍山區的現時及預期沖廁水供求的詳情，並提供有關沙田海傍海水抽水站現時的總抽水量及在此工程計劃或其他前期工程下提供的額外抽水量的分項數字。

50.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此工程計劃下敷設水管及修復水管的估計費用分別為4,060萬元及4,390萬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涉及的水管的長度和修復水管的成本較高的原因。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工程計劃包括敷設長約3.5公里，以及修復2.9公里的海水管。修復水管的單位成本較高，原因是須採用特別技術在地下進行工程，例如採用無坑敷管法，盡量減少掘路工程及減低在施工期間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水務署署長確認經修復水管的性能將可比擬新的水管，政府當局亦會在技術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修復工程，減少敷設水管所需的掘路工程。

51. 劉秀成議員表示關注沖廁用海水的質量。他詢問當局在供應沖廁用海水之前會否及如何處理海水。水務署署長表示，雖然當局不會按照處理飲用水的標準處理沖廁用海水，但會以抽水站的隔濾器篩去較大微粒，並以氯氣或次氯酸鹽消毒，然後才向住戶供應沖廁用海水。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 房屋

PWSC(2007-08)57 566CL 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

5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5日就此項建議及下一個議程項目，即PWSC(2007-08)56號文件徵詢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但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a) 由於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將提供約16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入伙後人口增加會對附近地區的道路網及交通造成壓力，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此制訂紓減措施。在此方面，當局已提供有關擬議房屋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摘要，以及建議的紓減措施；
- (b) 建造工程期間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包括爆石工程帶來的噪音及塵埃，以及棄置建築廢物的環境影響。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要求當局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推行適當的紓減措施；及
- (c) 安達臣道的房屋發展計劃令有關地區的公營房屋人口增加，可能會導致公營房屋過度集中於該區。

提供租住公屋

54.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及下一個議程項目的建議，即有關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計劃的PWSC(2007-08)56號文件。郭議員察悉，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將提供公營房屋單位，可供居民在2015年至2016年分階段入住，並詢問當局可否加快完成兩項工程計劃，適時提供租住公屋，縮短租住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55.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署長(工務)1(下稱"助理署長(工務)1")表示，當局已作出努力，縮短完成擬議工程計劃的時間，鑒於工地範圍面積廣闊和複雜的地盤平整工程，進一步縮短有關工程的期間或許並非切實可行。他表示，為加快推行工程，當局已作出安排，以便及時交付土地平台以供進行打樁及建造工程。至於租住公屋的供應，助理署長(工務)1表示，房屋委員會致力物色適合用地以在未來數年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維持平均約3年的租住公屋輪候時間。可是，鑒於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意見，物色用地的過程並非經常順利或在控制之下。

環境影響

56. 陳婉嫻議員雖然支持此工程計劃，但她轉達區內居民關注到工程期間長約7年(2008年至2015／2016年)及建造工程的環境影響，特別是須採取的紓減措施，以控制爆石工程對毗鄰屋邨的影響。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成立聯絡小組監察此工程計劃的進度，並要求當局確認小組的運作，確保在整項工程期間與有關的居民及區內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下稱"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表示，在此工程計劃的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曾向相關的區議會及區內組織，例如分區委員會及學校，簡介此工程計劃及為減低建造工程的影響而採取的紓減措施的詳情。將會在展開有關工程之前於2008年成立的聯絡小組會包括區內居民聯會和學校的代表，以及相關區議員。聯絡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建造工程的影響及紓減措施的效用。此外，當局會設立24小時熱線接受公眾投訴，公眾亦可以直接向地盤辦事處查詢。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例如環境監察數據，亦會上載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5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告知委員，倘若現時的建議獲批撥款，房屋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將於2008年1月展開，土地平台將於2011年年底開始交付，以供建造公營房屋單位。因此，可能在整個工地範圍導致更多環境滋擾的地盤平整工程將會大約為期4年，從2008年年初至2011年年底。在2011年年底之後有關工程(如打樁)造成的環境影響會限於工地範圍內範圍較小的地區，持續的期間亦會較短。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為確保有效監察建造工程的影響，聯絡小組會繼續運作，直至所有相關工程已經完成為止。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定期提供有關此工程計劃的報告，讓立法會議員了解工程的最

政府當局

新發展，特別是建造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紓減措施的效用。

59. 陳婉嫻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觀塘區議會的議員(下稱"觀塘區議員")就棄置剩餘挖掘所得物料的擬議安排沒有提出任何負面意見。她要求當局提供觀塘區議員就此表達的意見(如有)的詳情。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棄置剩餘挖掘所得物料的擬議運送路線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觀塘區議員同意擬議安排並察悉有關路線的設計旨在縮短泥頭車的行車距離，以減低環境影響。將會召開的聯絡小組亦會監察處置安排的推行及效用，並會就此提供意見。

60. 李永達議員讚揚相關政府部門為回應擬議工程的環境影響的關注而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積極態度。就此，李議員關注到在建造工程期間監察塵埃排放量的措施，並建議邀請環保團體的代表加入聯絡小組。李議員察悉當局會在此工程計劃中納入種植樹木建議，估計會種植50 000棵樹和20 000叢灌木，並建議可以在房屋發展項目下提供樹木研習徑。

6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察悉李議員的建議並會作進一步考慮。有關監察環境數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及顧問監察工地範圍周圍的外界空氣質素，包括塵埃量，以確保符合環保標準。李永達議員進一步問及更新網頁上供公眾參閱的監察環境數據的頻密程度，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就收集到的空氣樣本進行化驗，然後才可以將有關數據上載到網頁。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頻密地(每隔數天或每星期)更新有關資料。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一切努力更頻密地(每天或每兩天)更新有關資料。

62. 李華明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李議員提到佐敦谷附近供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爆石工程，彩雲邨及其他鄰近屋邨的居民飽受碎石橫飛、塵埃及噪音的不良影響。李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從經驗中汲取教訓並制訂必要措施，減少對鄰近屋邨居民的影響。李議員亦關注到有關工地範圍毗鄰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日後運作的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助理署長(工務)¹回應時表示，石礦場會繼續運作直至2012年年初為止，接著會在石礦場用地進行修復及美化工程，直至2013年年底為止。李議員關注到石礦場的運作與此工程計劃下的爆石工程同時進行，可能會令塵埃問題惡化。他促請當局制訂機制，處理居民因爆石工程造成的損害而提出的補償申索。

延長會議時間

63. 在大約上午10時25分的時候，主席告知委員，根據財委會2007年11月2日會議上對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修訂，已在會議程序中加入第11A段，訂明主席可在指定時間內宣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多於15分鐘。由於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主席宣布會議將會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關注到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的安排，秘書表示，如有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及假若同日將舉行立法會會議，經延長的會議時間亦不會與該立法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有衝突，小組委員會可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一段指明的時間。鑒於現時的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同日亦不會舉行立法會會議，秘書表示小組可以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在與政府當局討論及徵詢當局意見後，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至上午11時，以繼續討論現時的建議(PWSC(2007-08)57號文件)及下一個議程項目(PWSC(2007-08)56號文件)，以及押後餘下4個項目(PWSC(2007-08)53、PWSC(2007-08)54、PWSC(2007-08)58及PWSC(2007-08)59號文件)至稍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訂於2007年11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4個押後討論項目。會議預告已於2007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PWSC2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廟宇遷移及交通安全

64. 李華明議員提及須遷移的工地範圍內4間廟宇，並表示居民經常到這些廟宇參拜，並呼籲政府當局在遷移方面給予廟宇營辦人必要的協助。助理署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感謝部分立法會議員在與廟宇營辦人作出遷移安排方面給予寶貴的協助，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盡力提供協助以順利實施商定的安排。

65. 楊孝華議員察悉就擬議房屋發展項目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顯示，在幾個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後，現有道路網的容量可以應付行車量的增長。然而，楊議員關注到清水灣道與安達臣道交界處的安全問題。楊議員指出車輛須在清水灣道右轉入安達臣道，以進入擬議房屋發展項目。鑒於清水灣道沿線車輛速度相當高，他關注到當局會否為道路安全而在道路交界處推行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

表示，當局已考慮道路安全問題，因此，清水灣道與安達臣道交界處會改為有燈號控制的路口。

交通噪音紓減措施

66. 劉慧卿議員認為，聯絡小組在監察各項紓減措施，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聯絡小組在此方面進行工作。劉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察悉，當局會在此工程計劃下"重置隔音屏障"，並關注到當局有何計劃就擬議房屋發展項目採取交通噪音紓減措施。就此，劉議員認為，與其設置隔音屏障，當局可以透過更可取的方法紓減交通噪音，例如建造沉降式道路或在設計房屋發展項目時使公屋大廈遠離道路。

67.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表示，在現時的建議下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後，將會重置現時在寶琳路的隔音屏障。他表示，由於工地範圍內斜坡範圍廣闊，須平整土地平台以建造公屋大廈，而建造沉降式道路並不可取，因為須進行額外的挖掘工程，亦須解決通風問題。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進一步表示，在設計新的房屋發展項目時，當局會先透過適合安排制訂措施，以減少對住宅大廈的交通噪音影響，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大廈座向於遠離交通噪音來源的地點。當局會在較後階段當擬議房屋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平面圖備妥時，考慮是否需要隔音屏障。

68. 劉慧卿議員對隔音屏障的效能，設置隔音屏障的高昂費用及對鄰近地區的不良視覺影響存有疑問，並呼籲政府當局採取其他措施紓減對房屋發展項目的交通噪音影響。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助理署長(工務)1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在設計房屋發展項目時，透過住宅大廈的恰當安排及布置，紓減交通噪音影響。他表示當局會在擬議設計布置圖備妥時，於2009年就有關設計，包括就設置隔音屏障及／或其他交通噪音紓減措施，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區內居民。

擬議房屋發展項目的行人和車輛通道

69. 陳鑑林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陳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的範圍會包括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並扼要重述觀塘區議員的關注，指出僅建議建造3條行人天橋可能不足以應付人口約48 000人的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帶來的行人流量。陳婉嫻議員贊同他的意見。陳鑑林議員建議應為房屋發展項目建造更多行人天橋，並因應

提供方便的行人通道連接房屋發展項目與鄰近設施(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購物中心)的需要,決定行人天橋的地點。就此, 陳議員認為在進一步考慮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中3條行人天橋的擬議地點時應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70.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2年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70章)進行諮詢,並因應收集到的意見決定擬議行人天橋的地點。政府當局清楚知道觀塘區議員對在合適的地點建造足夠的行人通道的意見,以便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進出鄰近地區。他指出,在房屋發展項目的布置圖及設計在2008-2009年度備妥後,房屋署會進行行人流量研究(下稱"研究"),就在房屋發展項目建造行人通道進行研究,而當局可考慮研究的結果重新考慮行人天橋的數目及其地點。在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就建造行人天橋進一步諮詢相關區議會。

71. 陳婉嫻議員指出,擬議房屋發展項目位於斜坡上,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居民(特別是長者)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以便他們往來房屋發展項目與山下地區。就此,她認為應在行人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提供升降機或自動電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行人設施提供升降機。

交通影響

72. 陳鑑林議員提到有關擬議道路交界處改善工程的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並關注到房屋發展項目對現有道路交界處的交通影響,特別是清水灣道及龍翔道之間相當繁忙的道路交界處,在早上繁忙時間,該等地點的交通擠塞情況頗為嚴重。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採取紓減措施,在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後應付該等道路交界處所增加的交通量。

7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中交界處容量分析的結果,坪石邨、清水灣道及龍翔道的交界處有足夠容量應付房屋發展項目增加的交通量,運作將會令人滿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運輸署合作考慮推行適合的交通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及效益以便利交通流量,例如改善清水灣道近龍翔道的綠色專線小巴士站的布置。回應陳鑑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表示,當局已於2007年11月13日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補充資料,包括龍翔道及清水灣道的交界處直至2021年的預計交通量。

7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56 126WC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計劃

7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建造**126WC**號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時間表，並詢問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在2014年完成工程的目標是否仍有待確定。水務署署長表示，展開餘下工程的時間取決於地盤平整工程的完成。雖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確定展開及完成**126WC**號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日期，當局計劃在2012年開始建造工程並在2014年完成工程，以配合房屋發展項目。他表示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的撥款建議時，會提供**126WC**號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擬議時間表，供委員備悉。

76.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議敷設水管工程將會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566CL**號工程計劃下批出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合約，並詢問這是否批出公共工程合約的常見安排。她關注到這項安排可能會對相關行業的就業機會造成的影響。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敷設水管工程在**566CL**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以內，擬議工程將會納入在**566CL**號工程計劃下批出的合約，以免因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工地上進行工作而帶來配合上的問題。他表示這是批出公共工程合約的既定做法，並不會影響這些行業的就業機會，而相關行業對這做法亦非常受落。

7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8.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1日

諮詢文件

觀塘區議會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1. 目的

- 1.1 本文件是房屋署繼2009年1月6日在觀塘區議會介紹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所擬建的配套設施後，現就所提出的跟進事項作進一步介紹和回應，並邀請發表意見。

2.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

- 2.1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計劃將發展為兩個屋邨，主要發展參數如下：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	
	南發展屋邨 (地盤 D 及 E)	北發展屋邨 (地盤 A, B 及 C)
建議公屋類別	租住用途	租住用途
地盤面積(公頃約數)	5.89	5.96
住用地積比率*	不超出 7.5 倍	不超出 7.5 倍
樓宇數目(約數)	12 幢	12 幢
樓宇高度*	不超出主水平基準上 240-280 米	不超出主水平基準上 230-255 米
單位數目(約數)	9,500	6,600
設計人口(約數)	28,500	19,800
地基工程動工日期	2011 年底	2013 年初
建築工程竣工日期	2015 年初	2016 年中

* 根據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1，法定住用及非住用地積比率為7.5倍及1.5倍，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230-280米不等。

2.2 建議屋邨設施包括：

- 停車場 - 按規劃指引，邨內附設停車場將提供足夠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停車位。
- 零售設施及街市 - 邨內擬建合適的零售設施及街市，應付居民日常的基本需要。
- 幼稚園 - 按社區需要，在邨內提供幼稚園。
- 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 - 按規劃指引，提供足夠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包括籃球場、羽毛球場、乒乓球場及兒童遊樂場。

- 2.3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概念規劃草圖附載於附件 1，以供參考。在佈局和樓宇詳細設計階段，我們會顧及地盤特色和參照鄰近建築樓宇和四周環境，並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以確保建議發展項目與毗鄰環境協調及技術的可行性。

3. 社區參與

- 3.1 在 2008 年 11 月 29 日，由香港房屋委員會舉辦的「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工作坊」，其中收集的主要意見已附載於附件 2。

- 3.2 本署在收集各界人士的意見後，已完成有關行人連接通道及交通設施的檢討，並將建議方案提交相關部門審閱。行人連接通道及交通設施的概念草圖附載於附件 1，而行人連接通道方案詳情如下：

- (a) 行人連接通道(1)將伸延至接壤安達臣道地盤 D 的路旁；
- (b) 行人連接通道(2)將興建在較接近秀茂坪商場的位置，並伸延到接壤安達臣道地盤 E 及地區休憩用地的路旁；
- (c) 行人連接通道(3)將橫跨利安道到接壤順安邨的路旁；
- (d) 加設行人連接通道(4)，連接安達臣道發展區與順天邨，並橫跨順安道到接壤順天邨的路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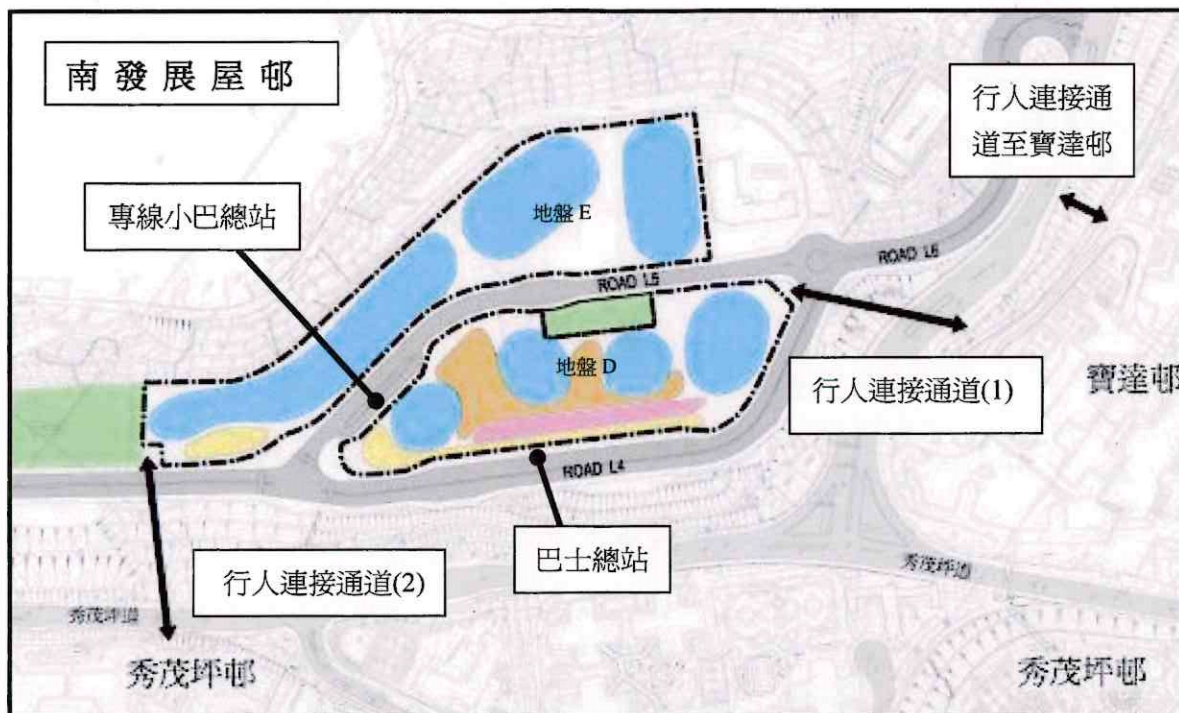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拓展署初步認為建議方案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將與有關部門繼續商討設計細節及施工時間表，以落實建議方案。

有關在寶達邨內建議增設的行人接駁設施，本署正積極考慮其可行性，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 3.3 有關於 2009 年 1 月 6 日在觀塘區議會中提出的動議，要求安達臣發展計劃中興建分科診所，本署已經向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

房屋署
2009 年 2 月 19 日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公共屋邨內的設施概念草圖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社區工作坊 (2008 年 11 月 29 日) - 參與者的主要意見及建議

類別	參與者的主要意見及建議
行人連接通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整工程中擬定的 3 條行人天橋接駁安達臣道、秀茂坪、寶達及四順是不足夠。 2. 建議增設 1 條行人天橋接駁安達臣道北發展區屋邨及順天邨巴士總站。 3. 建議現擬建 2 號行人天橋的設計，既可方便居民由秀茂坪邨到安達臣道的區域休憩用地，也可連接秀茂坪商場及安達臣道南發展區屋邨。 4. 寶達邨居民要求增設行人接駁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往返寶琳路巴士站。 5. 其他意見包括附設適當行人設施改善工程及無障礙通道。
交通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於新屋邨入伙時提供足夠公共交通設施，包括循環巴士及小巴路線，連接寶達、秀茂坪、四順及其他地區，或以採用多槽式巴士站，減少對毗鄰地區現時交通設施的負荷。 2. 關注新發展的交通對新清水灣道和寶琳路的影響。 3. 順天邨居民另建議於順天邨巴士總站增設上蓋。 4. 一些參與者建議於重置四間廟宇地點增設上落客貨區和停車位，及擴闊行人路面，方便信眾參拜。
社區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社區服務綜合大樓，提供社區會堂、圖書館、自修室、室內泳池、體育館等設施。 2. 建議於安達臣道發展區興建 7-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或 11-人足球場。 3. 建議在安達臣道發展區減少學校數目，利用土地發展其他社區設施。 4. 評估醫療設施的需要，尤其是觀塘區分科診所及醫療床位。 5. 於安達臣道公屋發展增設獨立警崗。 6. 適當地分佈社會福利設施於安達臣道南北兩公共屋邨。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社區工作坊 (2008 年 11 月 29 日) - 參與者的主要意見及建議

公屋及商場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屋設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顧及鄰近屋邨現有的通風環境，避免出現「屏風樓」。◆ 建議設垃圾收集設施、固定曬衣區、太陽能公共空間照明系統、有蓋行人通道及無障礙通道。2. 商場設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與鄰區商場互相配合，避免惡性競爭。◆ 以人為本，照顧衣食住行，商場位置以屋邨中心較佳，方便居民日常購物。◆ 亦有建議於安達臣道公屋發展中央位置，興建大型商場、街市及公共交通總站。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監管安達臣道地盤平整工程的安全措施，避免爆石工序對順天邨和順安邨居民造成滋擾。2. 建議邀請教育局代表和辦學團體參與未來的工作坊。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目的

1. 為進行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該處展開土地平整工程，以提供土地作可發展及興建公共房屋、學校、及相關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待整個計劃完成後，新發展區將會成為一現代化、綠化、優質設計及設施完善的社區。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此計劃的最新進展及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計劃的最新進展

2. 就此發展計劃，我們曾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多次諮詢觀塘區議會、其屬下的環境衛生委員會、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等。在2006年1月19日的觀塘區議會會議上，我們曾匯報此發展計劃的進展及就清拆現存廟宇事宜諮詢觀塘區議會。議員均支持展開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有關工程。

3. 我們聘用的工程顧問現正就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並計劃於2007年9月首先為土地平整工程的部分進行招標。工程預計在2008年初展開，並於2011年至2014年分期完成。其後，由房屋署負責的公共房屋建築工程預計於2011年至2012年展開，並於2015年至2016年分期完成，可提供約16,000個單位以容納約48,000名公屋住戶。

綠化設計

4. 為美化該發展區的環境，我們建議在發展計劃範圍內擬建的道路及斜坡上進行大量綠化工程。綠化設計的工作正在進行中。植物的選取準則會以配合附近環境的植物及香港普遍的品種作為依據。初步的綠化設計藍圖、建議植物的品種及各品種分佈比率載於附件。我們預計由於受工程影響，需要砍伐約2,500棵樹木，所有砍伐的樹木皆已被詳細勘察，確定為非古樹名木和必須保留的品種。在新發展區內，我們會種植總共超過一萬棵樹木和樹苗，提供林木的總面積達13.4公頃。

挖掘工程

5. 在地盤平整方面，工程會挖掘約530萬立方米的泥石物料，當中包括約250萬立方米的石料需以爆破方法挖掘。爆石範圍設計的首要考慮因素是附近民居的位置、安全距離及工程可能造成的滋擾等。我們透過工程顧問聘請了具豐富經驗的爆石專家，為工程進行詳細的評估和設計。按專家建議，首先，我們會要求工程承建商在爆石時，其爆破方向必須背離民居進行，以加強爆石的安全。其次，在接近民

居一帶將會設有「非爆石區」。我們同時會加設高標準的安全設施，包括在爆石地點全面使用安全鐵籠覆蓋、在鄰近斜坡加建防石欄等。另外，為安全保險起見，附近行車綫將在每次爆石工程期間暫停行車數分鐘。而秀茂坪道近斜坡的一條行車綫亦會基於工程需要在工程期間臨時封閉。為進一步減低噪音，工程會指定採用低噪音機械和技術進行，包括採用無聲炸藥及隔音屏障等。同時，承建商會設置灑水及其他系統控制塵埃。爆石工程一般於每日下午三時進行。在爆石前，將有適當響號示警，令附近居民知悉。

物料傾卸安排

6. 挖掘出來的物料經分類後，部分石料將運往鄰近的安達臣道石礦場處理，而餘下的物料會由運泥車輛運離地盤。
7. 為配合接收地點的要求，挖掘物料會被運往前啓德機場跑道上設置的臨時躉船轉運站，經海路直接運往各指定的接收物料地盤。經詳細評估後，我們建議使用以下三條運輸路線：
 - 主要路線將會途徑寶琳路、秀茂坪道、將軍澳道和啓福道往啓德。
 - 部分物料將會採用另一途徑經新清水灣道、觀塘道、啓祥道、宏光道和啓東道往啓德。
 - 有少量物料可採用寶琳道運往將軍澳137區。
8. 我們已詳細評估工程對附近道路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工程對區內交通影響輕微，交通情況良好。但為進一步減輕工程對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我們將限制運泥車輛在非繁忙時段行駛(即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
9. 為進一步減少工程對鄰近民居及環境的影響，我們將指定承建商執行舒緩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加設地盤圍板、安裝洗車設施、安裝灑水系統頻密清洗工地內運輸路線、限制車輛速度、採用有蓋運泥車輛和在臨時躉船轉運站(設於啓德)外圍種植草木以美化環境等。
10.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聘用一隊全職駐地盤人員，緊密地監察承建商的運作，確保處理物料的工序，包括運泥車輛的使用，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清拆現存的廟宇事宜

11. 為進行有關工程，位於發展範圍內的非法僭建物及暫准建築物必須清拆(包括四間現存廟宇：大聖廟、城隍廟、觀音廟、及海國天后娘娘廟等)。就此事宜，我們得到觀塘區議會的鼎力支持及建議，透過與廟宇負責人的洽商及合作，我們已與所有廟宇負責人士達到共識，廟宇遷置的問題已獲順利解決，政府有關部門將協助廟宇負責人於寶琳路旁用地申請自行重建。

組成居民聯絡小組

12. 發展計劃所帶來的美好環景將有賴各方的合作及互解。基於公眾對工程的關注及因應觀塘區議會的建議，我們會就這項工程特別成立居民聯絡小組，工程進行期間，我們會聽取社區內各方的意見、居民的訴求及建議，監察地盤的運作。小組成員將由包括觀塘區議員和觀塘地區人士組成。工程展開之前及進行期間，我們並會預先聯絡有關社區內的機構包括學校等並保持緊密聯繫，我們也會參考其他同類型大型發展項目的經驗，確保地盤的運作對鄰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背景資料

13. 安達臣道發展的籌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早在1999年完成。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別在1999年3月2日及2000年10月20日按有關法例核准。擬議的道路工程則在2002年4月4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獲批准進行。

14. 安達臣道發展區的總面積約58公頃。擬議平整的土地平台總面積為約20公頃。我們現時預算將工程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首部分的土地平整工程將於2008年初展開，而第二部分的公共基建工程將於日後展開。所有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將於2011年至2014年分期完成。

15. 誠邀各位議員對以上發表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
專責事務(工程)部
2007年3月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3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陳昌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錢正民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黎永年先生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李寧女士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葉興國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觀塘)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九龍)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陸復民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議項 I
劉子豐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東)
葉承添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
	高級土木工程師)
李潤祥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
	土木工程師)
陳志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專責事務) 議項 II
翁忠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專責事務)
楊耀永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麥鑑添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爆石專家)
<u>秘書</u>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高寶齡女士, MH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的高級工程師麥志標先生及房屋署物業管理高級經理(東九龍)陳應輝先生。他們分別代表有事未能出席會議的黃重生先生及馬錦全先生。

2. 主席告知大會，高寶齡議員口頭通知秘書處，因有事在內地未能出席今次全會會議，並授權梁芙詠議員代為表決。大會備悉有關事項。

I. 與路政署署長會面

3.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太平紳士(下稱“韋署長”)、助理署長/市區陸復民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東劉子豐先生出席會議，與與會人士交流及討論有關路政署的工作。

4. 韋署長對能有機會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與各區議員會面表示榮幸，並簡介路政署在觀塘區內進行的大型工程。韋署長稱，路政署將會優化、綠化及美化香港的整體道路系統，並於計劃進行期間深入研究如何提升觀塘區內的道路質素。

(蘇家豪議員、陳鑑林議員和柯創盛議員在下午 2 時 45 分到達會場。鄧志豪議員則在下午 3 時到達會場。)

5.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合理解釋，路政署會考慮將有關情況向局級反映，並由負責的局長決定如何作出改善。

- 10.10 關於油麗邨近鯉魚門道加設巴士站的工程，署方在接到運輸署的工程指令後，會進行前期研究工作，並與有關部門(例如運輸署及環保署)溝通及協調後方會動工。所需的時間則須視乎不同工程而定，未可一概而論。

(黃華舜議員及余秀珍議員在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

11.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韋署長出席是次會議，與本區的區議員進行交流及給予寶貴的意見。主席並鼓勵各位議員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內向署方代表反映意見。

12. 主席宣佈休會 5 分鐘。

II. 安達臣道發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07 號)**

13. 主席歡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高級土木工程師葉承添先生、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土木工程師李潤祥先生、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陳志明先生、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翁忠濱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楊耀永先生和奧雅納工程顧問爆石專家麥鑑添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安達臣道發展。

(馮錦源議員在下午 4 時離開會場。)

14. 拓展署陳志明先生介紹文件。陳先生稱，安達臣道的整項工程將於 2008 年初動工，至 2011 及 2014 年分期完成。第一部分的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及小量公共設施，其中的排水渠及一個 20 000 立方米的儲水池將首先施工，其餘的公共設施包括興建道路等會相繼進行。有關工程的招標工作將於 2007 年 9 月展開，待所有地盤完成平整後，署方會將工地於 2011 至 2012 年分期轉交房屋署興建公共房屋，預計工程將於 2015 至 2016 年完成。另外，有關的工程計劃擬於 2007 年年中提交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於年底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5. 陳志明先生繼續介紹安達臣道工程的綠化設計、挖掘工程、泥石運輸及清拆廟宇等事宜。他又表示，署方會就這項工程

成立居民聯絡小組，成員將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承建商、顧問公司、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觀塘區議會議員和學校代表等，以便社區監察工程的進行。

(徐永銓議員下午 4 時 15 分到達會場。葉興國議員則在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6. 議員發表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工程內容

16.1 黎樹濠議員和何偉途議員均支持有關工程盡快進行。黎樹濠議員並對文件能詳盡介紹工程的資料表示欣賞。

16.2 黎樹濠議員希望詳細了解有關整項工程，尤其有關爆石及基建工程的施工年期。

16.3 陳鑑林議員、劉定安議員、黎樹濠議員和何偉途議員希望署方能夠密切監察空氣內塵土污染的情況，並妥善處理爆石工程和交通運輸等問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B) 道路接駁

16.4 陳鑑林議員認為初步景觀設計總圖內顯示不同區域的连接安排極需改善，他建議署方更改有關的位置，並以昇降機平台代替行人斜道。他又提議署方增加秀茂坪道至秀茂坪商場，及前往順利邨的连接。

16.5 何偉途議員認同陳鑑林議員有關區域間行人通道接駁的意見，認為新建屋邨之間應有雙向的连接。

(C) 爆石工程

16.6 陳鑑林議員、劉定安議員、黎樹濠議員和何偉途議員均對爆石工程極表關注，並要求署方密切關注有關噪音、震盪、塵土和意外等問題。

16.7 劉定安議員提出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所進行

的爆石工程曾導致有石塊飛至新清水灣道，署方必須留意，嚴加預防。

- 16.8 黎樹濠議員希望署方彈性處理將於下午三時進行的爆石工程，以防噪音影響學校上課及封路阻礙學童放學。

(D) 交通運輸

- 16.9 陳鑑林議員和葉興國議員查詢運載物料的泥頭車來往架次。
- 16.10 陳鑑林議員建議運輸路線只採用將軍澳道，不途經新清水灣道，以免增加新清水灣道的擠塞情況。劉定安議員支持陳議員的觀點。
- 16.11 劉定安議員表示署方雖謂會採用有蓋泥頭車於非繁忙時段行駛，但相信噪音問題仍會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
- 16.12 黎樹濠議員表示，將軍澳道連接秀茂坪的位置可能因有大量泥頭車使用而出現擠塞。
- 16.13 鄧志豪議員擔心藍田連德道因泥頭車運載物料而出現交通擠塞，影響興田邨出口位置的交通流量，並增加當地的噪音滋擾。鄧議員期望署方能先作出合理的評估，並諮詢藍田區居民，包括康華苑及康田苑居民的意見。

(E) 居民聯絡小組

- 16.14 陳鑑林議員希望署方參考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聯絡小組架構，盡快組織居民聯絡小組。
- 16.15 劉定安議員、黎樹濠議員、蘇坤漢議員和何偉途議員均呼籲署方盡快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以促進溝通和疏導投訴。
- 16.16 何偉途議員表示希望加入居民聯絡小組，共同監察噪音、泥塵污染及交通等問題。

(F) 綠化設計

16.17 劉定安議員希望署方留意於綠化帶內可能出現的蚊患，並建議種植有驅蚊效能的樹木。

16.18 何偉途議員詢問面積達 13.4 公頃的綠林區是否包括發展範圍內的斜坡。

(G) 興建學校

16.19 劉定安議員懷疑規劃方面是否需要興建 5 間學校。黎樹濠議員亦建議政府應考慮學校會否出現過剩的情況，而決定是否在區內興建學校。

(H) 公共設施

16.20 何偉途議員詢問在初步設計圖則內有否包括政府及社區等設施。

(I) 清拆廟宇

16.21 劉定安議員表示有關廟宇的負責人仍在等待部門的妥善安排，希望署方盡快處理。

(J) 啓德規劃發展

16.22 葉興國議員查詢，因平整工程於 2014 年方會完成，而挖掘所得的物料將運往啓德機場跑道上的臨時躉船轉運站，會否延遲啓德規劃的發展。

17. 拓展署陳志明先生回應如下：

17.1 現時工程計劃預留 3 條行人天橋的位置連接發展計劃內的各個屋邨。因有關的詳細設計仍在構思當中，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與有關部門商討研究發展區內各個區域之間的行人通道設施會否有改善空間。

17.2 有關泥塵污染方面，署方將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灑水、限制車速和使用有蓋泥頭車等。並且，署方會每星期進行最少 3 次的監察，以檢測塵土飛揚

的情況。署方又考慮在完成平整後的平台上植草，以減低泥塵四散的情況。

- 17.3 有關綠化方面，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種植防蚊的植物。
- 17.4 有關學校方面，署方會將議員的意見與教育統籌局商討。
- 17.5 署方會盡快與民政處討論如何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並會邀請區議員、學校代表及居民參加。
- 17.6 署方早已聯同有關部門協商於啓德機場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其位置約於機場跑道中段。該臨時躉船轉運站的主要使用時間為 2008-2011 年，故此不會影響啓德規劃的發展。
- 17.7 與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相比，若同樣採用運輸帶運載物料，其長度須加倍，而且興建的工程需時一年有多，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將更大。另外，是項工程的所需運輸量只是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 5-6 成，故署方認為運輸帶的方案並不可行。
- 17.8 有關廟宇方面，署方已積極進行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工作，並期望盡快搬遷廟宇。
- 17.9 有關泥頭車的數目，署方估計在高峯期每日約有最多 1 000 輛泥頭車出入。署方認為建議的運輸路線可承擔有關的交通負荷。而主要的運輸路線為將軍澳道，署方將會密切監控車輛使用新清水灣道及藍田連德道的情況。
- 17.10 有關綠化方面，面積達 13.4 公頃的綠化地是署方新增的林木地，不包括現有已綠化的斜坡及路旁設施。而房屋署新建房屋的綠化設施亦不計入署方的綠化地面積內。

18. 奧雅納工程顧問麥鑑添先生介紹是項工程與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不同之處，其中包括：

- 18.1 安達臣道工程將以爆破形式清除的泥石只是彩雲

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 4 成。

- 18.2 是項工程每天只安排一段爆石時間，而爆石的時間將與各方協商，獲得共識後方會進行。
- 18.3 每次進行爆石的數量約為 2 000-3 000 立方米，而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爆石數量則約為 3 000-5 000 立方米。
- 18.4 爆石地點全面使用安全鐵籠、安全圍網，並在鄰近斜坡加建防石欄等。
- 18.5 工程承建商在爆石時，其爆破方向必須背離民居進行，即工程會面向北、東北或西北進行。
- 18.6 為安全起見，附近行車線可能於爆石工程期間暫停行車數分鐘。
- 18.7 是項工程採用低噪音機械和技術進行，包括採用無聲炸藥及隔音屏障，預期可減少噪音至原有的一半。
- 18.8 承建商亦有設置灑水及其他系統控制塵埃，以保持空氣清新。
- 18.9 在爆石前，在工地的南端將有適當的響號警示，令附近的居民得悉。
- 18.10 爆石期間將有專家在場監控爆石過程及承建商的工作。

19. 奧雅納工程顧問楊耀永先生以圖則介紹爆石工程各項安全設施的具體進行情況。

20. 其他議員發表的意見或提問如下：

(A) 工程內容

- 20.1 潘進源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進行安達臣道發展工程。

20.2 麥富寧議員對交通、爆石和塵土飛揚等問題極表關注，希望署方就工程的細節再次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20.3 柯創盛議員詢問有關招標及工程項目，包括物料運輸等的具體時間表。他又希望署方能有關監控措施保障工程依照計劃進行，並建議加添電話熱線，以供居民反映對工程的意見。

20.4 陳昌議員查詢居民對現行工程的投訴數字。

(B) 道路接駁

20.5 張順華議員希望署方考慮增設行人設施前往順天邨，並建議於擬興建的 3 間學校旁的迴旋處加建車路前往順天邨方向。

20.6 麥富寧議員希望署方加強秀茂坪、順天邨、順利邨和寶達邨各區域之間的連接。

(C) 爆石工程

20.7 蘇家豪議員反映居民對現時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爆石工程安排不滿，他擔心即將進行的龐大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將會更大。

20.8 麥富寧議員表示現時秀茂坪居民，尤其秀康樓和秀樂樓的住戶，因受爆石工程影響而長期不可打開窗戶。

20.9 柯創盛議員反對在下午三時進行爆石工程，他認為有關工程的進行時間必須經各方同意後才可落實。

(D) 交通運輸

20.10 蘇家豪議員表示，非常擔心將軍澳道未能負荷每天 1 000 輛泥頭車的流量，希望署方認真考慮有關的交通安排。

20.11 潘進源議員根據署方提供的資料，計算出每 20-30

秒路上便有一泥頭車駛過，而每天有 1 000 輛泥頭車往來的情況會使道路非常繁忙。他又表示，由宏光道及宏照道前往啓德的道路已經非常擠塞，希望署方與警方合作，先行處理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再採用該路段運載物料。

20.12 柯創盛議員表示將軍澳道將會進行水務及隔音屏障工程，可能令交通嚴重擠塞。

20.13 蔡澤鴻議員詢問署方每天是否有 2 000 架次的車輛出入。他擔心，如此龐大的車輛流量可能拖慢工程進度及令附近的居民難以接受。

20.14 潘任惠珍議員認為泥頭車路線必須遠離民居，並反對物料運輸的南行路線回程途經偉業街近德福花園處，以免滋擾居民。

20.15 陳鑑林議員認為西行路線去程不須途經觀塘道及啓業邨，而應經過坪石與彩虹邨之間的天橋進入太子道東，繼而到達舊機場，有關路線應與回程的路線一樣。另外，南行路線的回程亦應使用觀塘繞道而非途經偉業街。他認為，署方應就行車路線作出更有效率及周詳的考慮。

(E) 居民聯絡小組

20.16 陳汶堅議員認為居民聯絡小組應廣泛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參與，並增加開會的頻密度和次數。

20.17 蔡澤鴻議員建議署方先與地區人士接觸，包括分區委員會和學校代表，再成立居民聯絡小組進行詳細討論。

20.18 陳昌議員對署方尚未成立居民聯絡小組表示失望。

(F) 綠化設計

20.19 蘇家豪議員詢問有關砍伐樹木的安排。

20.20 陳汶堅議員希望署方考慮移植而不砍伐受工程影

響的 2 500 棵樹木。

(G) 泥塵污染

20.21 蘇家豪議員和麥富寧議員對有關問題極表關注。

20.22 潘進源議員要求署方妥善處理泥塵污染，並必須採用有蓋泥頭車防止塵土四散。

20.23 陳昌議員查詢署方監察空氣質素的系統及其結果。他擔心泥塵污染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

(H) 噪音問題

20.24 麥富寧議員認為噪音問題會嚴重影響秀茂坪居民的生活，希望署方妥善處理。

(I) 公共設施

20.25 蘇家豪議員希望署方就有關設施作出妥善的安排。

(J)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經驗

20.26 李寧議員表示，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爆石工程多於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之間進行，而噪音水平則多徘徊於所定的上限範圍內；泥塵污染及野狗出沒的情況亦嚴重。因有居民指屋內因爆石工程出現裂痕，她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及加強與居民之間的溝通。

(黎永年議員在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陳昌議員及何偉途議員則在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21. 就議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陳志明先生回應如下：

21.1 署方將就運輸路線再作檢討，希望能盡量減少對當區交通的影響。

21.2 承建商將採用有蓋泥頭車運載物料，以減少泥塵污染環境。

- 21.3 有關將軍澳道將進行隔音屏障等工程，署方早已得悉，並已將有關工程計算在該路段的交通評估之內。因安達臣道工程的運輸活動將在日間進行，而隔音屏障等工程擬在晚間施工，故相互的影響不大。
- 21.4 署方多謝各位議員一致支持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並會盡快與民政處展開籌備工作，邀請居民、學校等代表參加。
- 21.5 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土地平整部份將於 2008 年初進行，挖掘及泥石運輸等工作將大致於 2011 及 2012 年完成。其後至 2014 年間主要為基建工程，包括水喉、道路等，以配合建設公共房屋。泥石運輸的高峯期集中於 2009、2010 及 2011 年間。爆石工程則約於 2008 年中開展。署方希望能盡快於 2007 年底成立居民聯絡小組。

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葉承添先生補充，房屋署計劃於公共房屋建築工程完成後，可提供約 16 000 個單位，入住人數約 48 000 人。房屋署將為居民提供足夠的康樂及社區設施。預計署方會於 2010 年就整項公共房屋發展的設計向觀塘區議會進行詳細諮詢。

23. 拓展署翁忠濱先生表示，署方在必要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砍伐樹木的工程，並會考慮將砍伐的樹木是否屬稀有品種，其樹木本身是否健康，並是否適合進行移植。有關處理樹木的策略已提交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地政署考慮。陳志明先生又補充，將有 15 棵樹木將被移植他處，其他受影響的樹木則多是樹齡只有數年的細少樹木。陳志明先生稱，署方將會成立熱線，以處理查詢及投訴。

24. 主席呼籲署方加強工程的透明度，盡快與分區委員會、學校及地方團體等聯絡，並於工程進行前成立居民聯絡小組。另外，他要求署方就有關交通運輸的具體計劃提交觀塘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李寧議員在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III.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簡介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第3章)

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首先我感謝審計署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下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及合約管理，運輸署在相關天橋的管理和路政署在行人天橋結構的維修保養，以及機電工程署在升降機機電工程和照明工程的維修保養所進行的全面審計工作，並提供寶貴的意見。我亦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給予我和同事機會向大家解釋當中細節。

2. 房屋局以及相關部門同意報告書的內容，並接納報告書的建議。各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其改善措施的執行進度及情況，以確保審計報告的建議得以有效及全面地落實。房屋局會繼續監察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1轄下，即與房屋有關的基礎建設的工程項目，務求在已核准的預算內準時完成有關工程。

3. 就此項目的詳情及個別細節，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和其他同事樂意回應委員的提問。

4. 我現在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就審計報告的建議作重點回應。多謝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EPWP)5/6/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8&R79

電話 Tel No. 3549 6509
圖文傳真 Fax No. 3549 653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電郵：hhchan@legco.gov.hk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
第 3 章—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謝謝你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3 章致房屋局局長的來函。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本局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房屋局局長

(黃栢誠



代行)

2023 年 3 月 3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相關部門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第3章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於2023年2月13日提問的整體回覆

第3部分：

- (a) 工程合約 A 設有相關條款要求承建商 A 提供保護措施，減少斜坡工程對附近公眾地方的影響，包括在斜坡下方邊緣及在行人路旁設置圍板。承建商 A 已按要求實施相關措施。當 2009 年 5 月發生混凝土墩墮下事故時，承建商 A 正在寶琳路東行行車路旁進行斜坡工程，在斜坡工程進行前承建商 A 已沿寶琳路設置圍板。這圍板在攔截混凝土墩墮下發揮一定作用，阻止該混凝土墩滾至寶琳路行車道。事故發生後，承建商 A 在貼近作業區下方的斜坡範圍額外設置了一系列屏障，防止任何泥石和鬆散物料從斜坡滾到下方的圍板，並已為相關前線監工和工人提供培訓，加強他們的防範意識及積極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 (b) (i) 在過往五年，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轄下的工地並沒有發生同類型的山泥傾瀉事件。
- (ii) 2013 年 5 月的事故發生後，承建商 A 在工地實施了就該事故檢討後所建議的臨時排水措施。其後，承建商 A 及駐地盤監督人員亦按照土拓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於 2014 年 1 月發出的技術指引第 40 號檢視及更新工地的臨時排水安排，在餘下的工程中並沒有發生同類型的山泥傾瀉事故。

2013 年 5 月的事故與 2015 年 5 月的事故性質並不相同。前者是由於臨時排水系統的設計排水量不足

所致；而後者則是與臨時排水系統中的一個沙井內出水位被阻塞有關，導致雨水湧出至附近的斜坡，引致小規模滑坡。

為進一步提升斜坡排水設施的持續有效性，土拓署正進行斜坡排水渠智慧監察系統的研究，利用超聲波及雷射技術，在排水管道的重要位置監測排水系統的水位及偵察可能造成排水管道阻塞的障礙物，讓工程人員在獲得不尋常的監測數據時作出適當應變。有關研究的先導計劃將於 2023 年 4 月開展，在三個地方進行測試，若見成效，土拓署可能會將該技術推廣至其他合適地方使用。

- (iii) 土拓署委聘的駐工地監督人員（包括工程師和工程督察）及承建商（包括駐地盤代表和安全主任）會每星期共同視察工地的施工工序，確保施工按合約要求安全地進行，若發現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會作記錄及持續跟進，直至跟進工作妥善完成為止。此外，工程合約設有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 (Site Safety Management Committee)，由駐工地的管理人員、承建商的管理層和土拓署的代表組成，檢視工程項目推展過程中的安全隱患和進行風險評估，制定相對應的安全措施。委員會亦會進行每月工地巡查，確保工程項目依照安全的施工方法推展。
- (iv) 一般的工務工程合約條款有要求承建商需按照經工程監督人員同意的方法和適用的相關技術指引，對進行的工程作出相應的保護措施。現時，土拓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在每年雨季開始前，提醒各工務部門及工程業界人士留意該技術指引的建議，在進行土地平整及興建加筋填土結構時，需因應暴雨設計合適的臨時排水安排以及提供足夠的預防和緩降措施，以防止因臨時排水安排不妥善而引致滑坡。工地監督人員會確保承建商按指引設計適當的臨時排水設備，並在日常視察工地時監察承建商有否妥

善實施臨時排水安排。若承建商在實施臨時排水安排的表現未如理想，政府會將有關表現反映在承建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而有關表現評核會影響該承建商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

- (c) 土拓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管有香港的土地勘探記錄。以往，工程業界人士需在土力工程處圖書館查閱有關記錄。自 2012 年起，為讓業界人士更有效及全面地獲得土地勘探記錄，土力工程處已將有關記錄數碼化，方便查閱。現時，土力工程處正進行一個先導計劃，將其管有的土地勘探記錄製作成數碼立體模型，以分析不同土壤和岩石的特性、深度及位置，讓業界在土力工程的初步設計階段已能掌握較為準確的地質資料，為後續的詳細設計階段所需進行的土地勘探工作，作更好的準備。
- (d) 根據工程合約 A 的要求，承建商 A 有責任完成修補缺漏工程，土拓署無需為完成修補缺漏工程向承建商 A 支付額外的費用。另一方面，土拓署只會在承建商 A 完成所有的修補缺漏工程後，才發放合約保留金(Retention Money)給承建商，以保障政府的利益。
- (e) 在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下，由於工地範圍較大，工程的位置分散而且完成的時間不一，顧問公司 Y 只為不同位置及種類的修補缺漏工程編製相應的清單和時間表，以方便於各位置監督工作的進度，直至完成修補缺漏為止。工程監督人員有仔細跟進每張清單內的修補缺漏工程，確保承建商按照各清單完成工作，並將完成了修補缺漏的工程交付保養部門。整體而言，土拓署轄下工程項目的工程監督人員和承建商會按修補缺漏工程的實際情況編製合適的清單和時間表，以便有效監察相關工程的進度。

- (f) (i) 由於承建商 A 進行修補缺漏工程的進度緩慢，土拓署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間向承建商 A 共發出了 11 個評估為「差」的表現報告。承建商的表現評核機制旨在監察承建商在進行工務工程期間的表現，表現報告中的評分是考慮承建商是否適合承接新的工務工程合約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當政府部門為工務工程合約招標時，這些表現報告中的評分會作為評審標書的依據之一，而承建商 A 持續「差」的表現報告評分會影響其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

此外，在工程合約層面上，土拓署只會在承建商 A 完成所有修補缺漏工程後，才發放合約保留金 (Retention Money) 給承建商 A。假若承建商 A 當時最終未能完成相關工作，土拓署可按合約條款終止該合約，並向承建商 A 追討因其放棄工作而引致的政府損失。

- (ii) 現時，工務工程合約估值超過 4 億元的地盤平整工程，會邀請相關的丙組註冊承建商參與有關工程合約的投標。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現共有 35 間相關的丙組註冊承建商。
- (iii) 承建商 A 近年有承辦工務工程合約，其整體表現大致被評為滿意。
- (iv) 政府對於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前公務員，按其服務政府的職級制定了不同的離職就業規管機制。一般而言，停止政府職務之後歷時愈短，則對離職後就業的管制愈嚴；而高級公務員的限制期則較初級公務員為長。規管機制以保障公眾利益及保障個人就業權利這兩項原則為基礎。在規管機制下，維持公眾對政府的信任、良好管治，以及公正及有誠信的公務員隊伍，是須予以保障的公眾利益。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團隊一向專業、高效、廉潔，承建商聘請退休/離職高級公務員並不

會對土拓署在工程項目和合約管理方面帶來影響，土拓署的團隊會專業地按合約要求嚴格地管理各工程合約。

- (g) (i) 工程合約 A 原包括行人天橋 A 的植物種植養護工作。在工程進行期間，顧問公司 Y 向承建商 A 發出更改令改動行人天橋 A 的規模，因而令該行人天橋的工期有所延長。有見工程合約 B 的金額較工程合約 A 的為小，若將相關的植物種植養護工作從合約 A 刪除並交由承建商 B 負責進行，行人天橋 A 因工期延長而可能引致的延期完工費用會相對較少，因此當時土拓署決定將行人天橋 A 的植物種植養護工作從合約 A 刪除並交由承建商 B 負責，務求減低因工期延長而需支付的延期完工費用。在發出以上的指示時，延遲交付行人天橋 A 的事件及其引致的申索 A 尚未發生。
- (ii) 根據工程合約 B 的合約條款，承建商 B 可在工程資料不足、獲發工程更改令、被要求進行合約訂明以外的工程檢驗、延遲獲得工地、延遲收到合約中訂明由政府提供的物料等情況下，合理地獲准延長工期及延期完工費用。
- (h) (i) & (ii) 在處理有關工程合約 B 的申索時，土拓署曾向顧問公司 Y 提供意見，指出該申索評估應只與行人天橋種植植物養護有關。當時顧問公司 Y 表示備悉有關意見，卻沒有進一步全面交代申索評估細節，直至土拓署檢視有關申索細節時，顧問公司 Y 才向土拓署確認有關申索亦包括其他因應維修部門要求而所發出的工程更改令引致的延期完工費用。雖然顧問公司 Y 當初沒有提及因其他工程更改令而引致的延期完工費用亦包括在內，但顧問公司 Y 確認已就有關更改令和行人天橋種植植物養護所引致的額外開支作出綜合評估，延期完工費用屬合理及公正的評估，政府並無多付款項予承建商 B。

第 4 部分：

- (i) 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開放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予註冊的升降機承辦商競逐投標。機電署在招標時會獨立審視每份標書，包括承辦商是否具備能力及資格保養合約訂明的升降機設備、保養方法、技術培訓、備用部件等多項因素，以確保維修保養工作的質素。

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審計報告第 4.2 段(b)中提及的 17 部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分別由三份機電工程合約提供，其中兩份合約由原廠提供服務，另外一份合約由非原廠的公司提供服務。

- (j) (i) 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服務承諾，如升降機故障牽涉有人受困，升降機維修保養承辦商人員須在 30 分鐘內到達現場協助受困人士並進行維修；而在其他故障報告情況下（如升降機出現故障信號等），升降機維修保養承辦商人員須在一小時內到達現場檢查並進行維修。

至於升降機的查詢或投訴個案，機電署會將有關個案分類及按既定程序處理。若個案是關於通報及投訴升降機日常維修保養事宜，或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有關，機電署會在 10 個工作日內回應或初步回應通報人/投訴人。

- (ii) 行人天橋 A 內的升降機 A3 於 2021 年 3 月停止運作約 10 天。事緣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檢查該升降機後，發現懸吊纜索開始出現鏽蝕情況，雖然未有即時危險，但建議安排更換全部的懸吊纜索。機電署審視後，同意更換懸吊纜索為穩妥及合適的做法。根據合約要求，更換懸吊纜索的工作並不涉及合約的額外支出。

升降機 A3 的懸吊纜索是比較特別的扁平設計，與其他常見的圓形懸吊纜索不同。因扁平懸吊纜索在香港沒有足夠存貨，承辦商需要由外國訂購，並估算由採購、運送至更換懸吊纜索可在七天內完成。及後，承辦商發現訂購的懸吊纜索長度有誤，需要增補訂單，以致工程延誤至十天才完成。機電署認為承辦商在零件庫存管理上的表現並不理想，因此向承辦商發出了兩封警告信，並在承辦商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上給予「差」的評級。機電署會繼續監督承辦商，確保承辦商的維修工作適時及早完成。

- (iii) 該個案發生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當天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天文台於東九龍區清水灣道的雨量站錄得一小時的最高降雨量為 139 毫米，遠高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一小時 70 毫米雨量的水平。當天，大量雨水及泥水流入行人天橋 B 的一部升降機井道，波及升降機機身，因此事後需要較長時間暫停升降機服務以作大幅度清洗、維修及測試。

上述事件後，路政署已檢視行人天橋 B 的排水系統，確定排水系統符合相關的設計標準，並有定期巡查以及妥善保養。儘管如此，路政署亦採取了適當的改善措施，包括在連接行人天橋 B 的行人隧道出口護欄加裝檔水牆，以防止雨水流進行人隧道和升降機。此外，路政署在行人天橋 B 以及行人天橋 A、C 和 D 上蓋進行了排水改善工程，改善了行人天橋上蓋的排水能力，從而避免雨水由行人天橋上蓋流至行人天橋橋面和升降機。有關工程於 2022 年 7 月完成後，行人天橋 A、B、C 和 D 的升降機至今沒有因暴雨而須暫停服務。

- (k) (i)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下興建的 17 部行人天橋升降機分別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啟用。

機電署參考其他路政署轄下行人天橋升降機的維修情況，發現升降機一般會隨服務時間增加而有所損耗，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下興建的 17 部行人天橋升降機的損耗情況大致與其他行人天橋升降機相同。

為了有效監察正常損耗及減低其影響，承辦商每星期會為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升降機進行一次例行檢查及即時進行所需的維修。按法例要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亦會為升降機進行年度詳細檢查。在需要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亦會進行特別檢查，確保升降機的運作暢順。

(ii) 行人天橋 A、B 及 C 的升降機是同一品牌。行人天橋 A 的升降機服務暫停個案數字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外在因素影響，包括較多的個案涉及不小心使用升降機及受到一些外物（如垃圾或樹葉等）阻礙升降機運作。同時，而行人天橋 A 的使用量比其他行人天橋高，亦對相關升降機的損耗有所影響。現時沒有發現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 17 部行人天橋升降機出現質量問題。路政署和機電署會持續監察及改善升降機的表現。

(iii) 根據最近一年的紀錄（即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69% 的升降機服務暫停個案在 6 分鐘至 3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運作。相比審計報告第 4.3 段(b)表七有關 2019 至 2021 年的紀錄，67% 個案在 6 分鐘至 3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運作，表現有所改善。而 2022 年的暫停時間中位數，亦由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少於 3 小時，縮短至少於 2 小時。

在 2022 年期間有一宗引致暫停時間為 167 小時的個案。此個案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發生，涉及行人天橋 C 的 1 部升降機，原因為升降機馬達故障，須拆除馬達並送交供應商進行維修。機電署會繼

續監督承辦商的工作，並確保承辦商的工作適時及早完成。

機電署亦已採取以下改善措施，以持續改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

- (一) 進行特別檢查：除了註冊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外，機電署已另外聘請獨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年抽樣檢查升降機，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檢查；
- (二) 定期檢視備用零件貯存量：升降機保養承辦商會定期檢視備用零件貯存量及已添置更多備用零件，務求縮短日後維修時間；
- (三) 升級升降機遙距監測系統實時監察升降機故障情況：機電署已升級升降機遙距監測系統以實時監察升降機故障情況（例如水浸、警鐘啟動等），有關故障信號會轉發到保養承辦商，同時記錄在機電署的伺服器，供機電署分析停運數據及監察保養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四) 加強與公眾溝通：機電署已加強與公眾溝通，包括責成保養承辦商盡早在升降機當眼處張貼維修告示，交代每周檢測時間及維修工作以通知市民、積極聯絡當區區議員交代維修事宜，維修的時間也會選擇在非繁忙的時間內進行；
- (五) 採用升降機數碼工作日誌：機電署已於2022年12月在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17部行人天橋升降機採用新推出的升降機數碼工作日誌，取代過去以紙本形式的工作日誌，令升降機的管理更具成效，服務更為可靠。各持份者包括保養承辦商、路

政署及機電署均可透過使用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即時下載和閱覽升降機過往及最新的工程資料，令監察承辦商的工作更實時及更有效；以及

- (六) 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保養承辦商已於 2022 年 3 月為行人天橋 D 的升降機完成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進行遙距監控和分析馬達的運行狀態，從而實現故障預報並作預測性維護，減少維修次數及時間。機電署亦正與其他保養承辦商為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下其餘的升降機（行人天橋 A 至行人天橋 C）就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物色可行方案。

機電署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合約條款，以提升維修保養服務質素。機電署亦會繼續監察行人天橋 A 至 D 所設升降機的表現，並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聯同各部門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維持可靠而有效率的升降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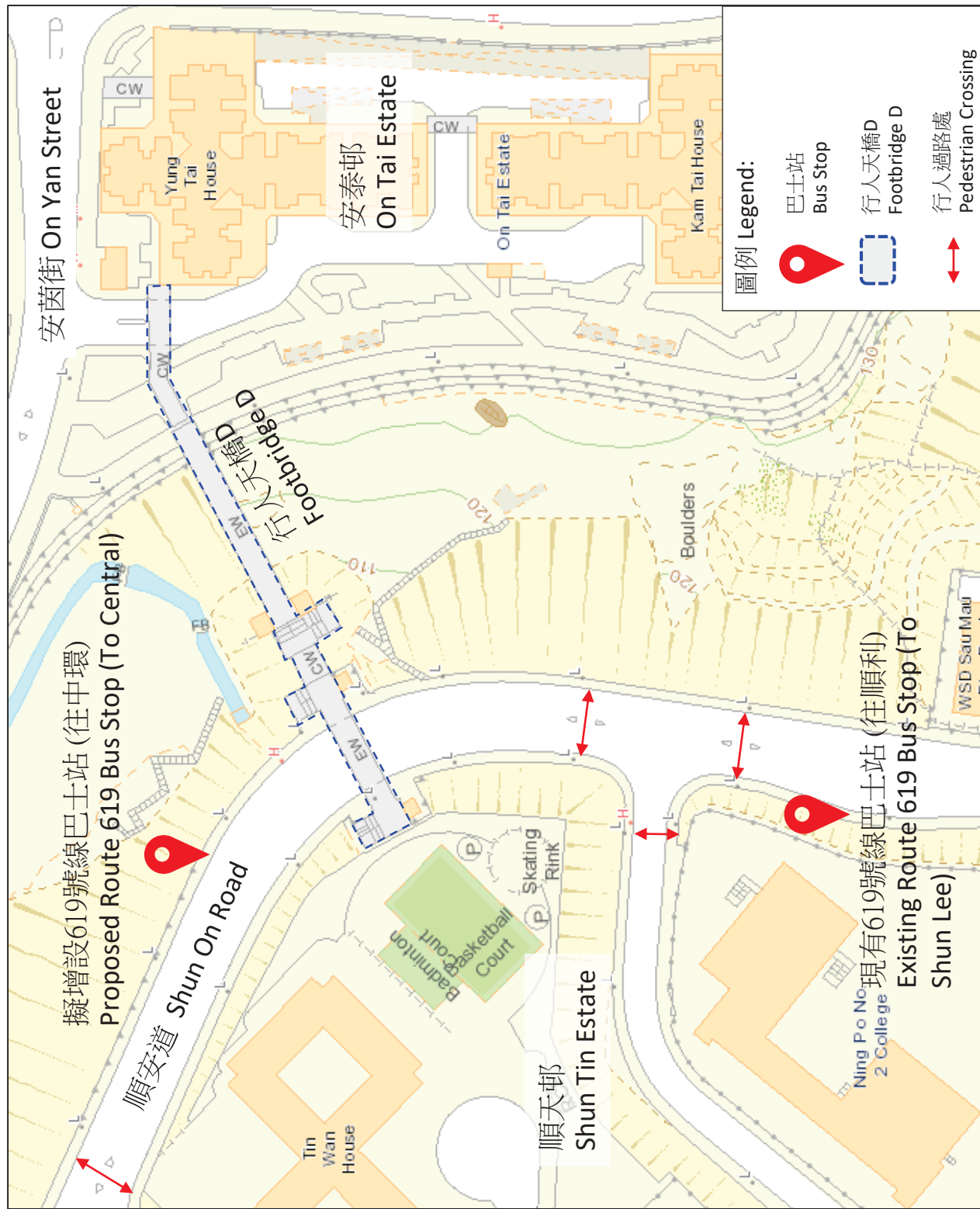
土拓署亦已完成行人天橋 A 的人流統計。統計結果已交予相關管理及維修保養部門以檢視行人天橋 A 的升降機的表現和制定相關改善措施。

- (1) (i) 自行人天橋 A 至 D 在 2016 至 2017 年啟用後，運輸署不時派員到四條行人天橋進行現場視察，並曾於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在行人天橋 A 及 B 進行交通調查以檢討其使用情況。在 2022 年，運輸署亦於行人天橋 A 至 D 進行交通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行人天橋的人流大致順暢，除在行人天橋 A 行人於早上繁忙時間（約上午 7 時至 8 時）最長約需等候 7 分鐘以乘搭升降機往下坡外，行人於三條其他行人天橋乘搭升降機均只需等候不多於 3 分鐘。為改善行人天橋 A 的情況，運輸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提出以下建議：

- (一) 將現有的升降機編程系統由節能模式改為需求模式以減少升降機輪候時間；以及
 - (二) 為分流近安泰邨行人天橋 A 及 D 的人流，於行人天橋 D 下坡順安道附近增設 619 號線（往中環）的巴士站（見附圖一）及於安茵街增加行人指示牌。
- (ii) 619 號線巴士站（來回方向）與行人天橋 D 之間地面設有兩個行人過路處，可讓行人及乘客橫過順安道。請參考附圖一。
- (m) 行人天橋及行人連繫設施是按照各相關政府部門批核的設計而建成，足夠應付已規劃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的需求。土拓署會與相關管理及維修保養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以交付完成的行人連繫設施。
- (n) (i) & (ii) 土拓署同意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完工後檢討應更早完成。現時，土拓署已全面檢視轄下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確認完工後檢討已經完成。土拓署亦已將工程的完工後檢討列入土拓署行政管理會議的常規議程，定期監察完工後檢討的進度，確保完工後檢討能適時完成。

附圖一：往來安泰邨的行人設施

Figure 1: Pedestrian Connection Facilities to/from On Tai Estate



政府總部
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LB CR 1/2172/20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8&R7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電郵: hhchan@legco.gov.hk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
第 3 章 –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謝謝你於2022年12月23日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第3章致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來函，經諮詢路政署、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後，隨函附上所需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運輸及物流局會繼續聯同各部門積極跟進及執行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會督促相關部門檢視行人天橋A至D所設升降機的保養工作，持續檢討行人天橋A至D的使用情況，以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維持可靠而有效率的服務。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馮睿聰



代行)

2023 年 1 月 10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房屋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 房屋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相關部門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第3章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第4.3段內容的整體回覆**

有關行人天橋A至D分別自2016及2017年開放予公眾使用以來，相關部門收到涉及升降機服務之投訴／意見合共有18宗個案，其主要內容包括升降機故障和維修(13宗)以及升降機設計(5宗)。各部門均已完成相關跟進工作，包括維修升降機等。有關投訴／意見按年及相關行人天橋的資料如下：

年份	投訴／意見個案	涉及的行人天橋
2016 – 2017	-	-
2018	3	兩宗有關行人天橋 A 及 D，以及一宗有關行人天橋 D
2019	4	兩宗有關行人天橋 A，一宗有關行人天橋 D，以及一宗有關行人天橋 A 及 D
2020	2	一宗有關行人天橋 A 及 D，以及一宗有關行人天橋 B
2021	8	三宗有關行人天橋 A，四宗有關行人天橋 A 及 D，以及一宗有關行人天橋 B
2022	1	該宗個案有關行人天橋 A 及 D
總數	18	

路政署委託機電工程署為上述升降機提供機電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並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密切監察升降機的運作情況。為此，路政署已要求機電工程署在定期維修工作進度會議中，匯報「安達臣道發展項目」下興建之行人天橋升降機的最新運作及維修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方案。此外，就上述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機電工程署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適時進行常規檢查以外的特別檢查，加強檢視備用零件貯存量以便加快維修時間，並已加裝升降機遙距監測系統，供署方實時監察升降機故障情況及分析停運數據，以加強監察保養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路政署會聯同機電工程署持續檢視整體升降機運作情況，檢討升降機暫停服務和維修個案，監察改善措施的成效，以提供可靠有效的升降機服務。